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lr6mi		
建设项目名称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00819340155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晓红		
主要负责人（签字）	苏光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苏光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309984984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冯淑霞	09352243508220197	BH016692	冯淑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冯淑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16692	冯淑霞
靳宇欣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62529	靳宇欣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总意见		
1	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补充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规〔2024〕1号）。删除与《吉林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	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P2-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补充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规〔2024〕1号）：P6 删除与《吉林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已删除
2	细化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补充改造内容，明确锅炉类型，供热、供汽能力、生产时间。完善工程组成一览表，完善主要设备情况。	细化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补充改造内容，明确锅炉类型，供热、供汽能力、生产时间：P22 完善工程组成一览表：P23 完善主要设备情况：P24-25
3	根据生产用热量、生产时间、供热量、锅炉效率、燃料热值，核算燃料用量。根据指南要求，完善现有工程情况分析，明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生产用热量、生产时间、供热量、锅炉效率、燃料热值，核算燃料用量：P25、P26 根据指南要求，完善现有工程情况分析，明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依据及合理性：P34、P38
4	完善污染源核算依据及污染因子，完善非正常工况分析。根据指南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完善污染源核算依据及污染因子：P52 完善非正常工况分析：P58-59 根据指南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P60
5	复核项目水平衡是否涉及降尘用水，核准企业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复核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复核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明确固体废物贮存方式。	复核项目水平衡是否涉及降尘用水：P27-28 核准企业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已核准无危险废物 复核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复核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P48-49、P62、P64 明确固体废物贮存方式：P65
6	补充监测计划要求，核对项目环保投资，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复核“三同时”。补充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及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完善附图、附件。	补充监测计划要求：P67-68 核对项目环保投资：P70 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附表 复核“三同时”：P70-71 补充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及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2、附图3 完善附图、附件：附图、附件
序号	于敏老师个人意见	修改内容
1	核对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明确近远期规划期限及目前建设情况，以及远期集中供热供汽建设完，本项目锅炉使用情况。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核对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P1 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明确近远期规划期限及目前建设情况，以及远期集中供热供汽建设完，本项目锅炉使用情况：P2-4 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P6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补充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规〔2024〕1号）。补充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及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删除与《吉林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补充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规〔2024〕1号）：P6 补充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及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2、附图3 删除与《吉林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已删除
3	细化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补充改造内容（更换新的旋风除尘器、新建低氮燃烧器、排气筒在现有30m排气筒基础上加高5m、企业污水处理站安装15m高排气筒），明确锅炉类型，供热、供汽能力、生产时间。完善工程组成一览表（改造内容及上料系统、除灰渣系统是否利旧），完善主要设备情况，明确最近敏感点情况。	细化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补充改造内容（更换新的旋风除尘器、新建低氮燃烧器、排气筒在现有30m排气筒基础上加高5m、企业污水处理站安装15m高排气筒）：P22 明确锅炉类型，供热、供汽能力、生产时间：P22 完善工程组成一览表（改造内容及上料系统、除灰渣系统是否利旧）：P23 完善主要设备情况：P24-25 明确最近敏感点情况：P23、P46
4	根据生产用热量、生产时间、供热量、锅炉效率、燃料热值，核算燃料用量。根据指南要求，明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生产用热量、生产时间、供热量、锅炉效率、燃料热值，核算燃料用量：P25、P26 根据指南要求，明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依据及合理性：P34、P38
5	完善污染源核算依据及污染因子，完善非正常工况分析。根据指南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补充监测计划要求。明确固体废物贮存方式。	完善污染源核算依据及污染因子：P52 完善非正常工况分析：P58-59 根据指南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P60 补充监测计划要求：P67-68 明确固体废物贮存方式：P65
6	核对项目环保投资。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附图、附件。	核对项目环保投资：P70 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附表 完善附图、附件：附图、附件
序号	刘丹丹老师个人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项目建设与《白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供热规划、供水规划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实施情况（建设情况、投入时间等），说明供热设施建设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补充吉林白城工业园区供水规划内容，补充项目区域供水设施建设实施情况。	补充项目建设与《白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供热规划、供水规划符合性分析：P13 补充项目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实施情况（建设情况、投入时间等），说明供热设施建设的可行性及必要性：P2-3 补充吉林白城工业园区供水规划内容，补充项目区域供水设施建设实施情况：P3-4
2	复核吉林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生态环境准	已删除与《吉林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

	入清单是否还实行。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
3	补充项目用水情况与开发区供水规划符合性分析。	P3-4
4	锅炉排污水、软化水设备排污水、燃烧废气的污染因子识别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识别（溶解性总固体、汞及其化合物）；复核项目水平衡是否涉及降尘用水；核准企业是否涉及危险废物。	锅炉排污水、软化水设备排污水、燃烧废气的污染因子识别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识别（溶解性总固体、汞及其化合物）： P52、P60-61 复核项目水平衡是否涉及降尘用水： P27-28 核准企业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已核准，无危险废物
5	补充现有公用工程制冷相关内容；补充现有工程油烟净化效率。现存环境问题中提出目前污水处理站未安装排气筒，需细化企业污水处理站有组织验收后排气筒拆除等内容。	补充现有公用工程制冷相关内容：P31 补充现有工程油烟净化效率：P31、P34 现存环境问题中提出目前污水处理站未安装排气筒，需细化企业污水处理站有组织验收后排气筒拆除等内容： P40
6	补充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根据白城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复核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补充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P48 根据白城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复核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48-49
7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补充室内边界声级等参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8.5.2 进一步复核预测结果。	P62、P64
8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补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P65-66
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A 补充简单分析内容。	P66-67
10	复核环保投资中主要环保措施，复核“三同时”。	复核环保投资中主要环保措施：P70 复核“三同时”：P70-71
序号	蔡宁老师个人意见	修改内容
1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复核锅炉燃烧时间及污染物排放量，结合产排污节点细化污染物排放情况。	P52-58
2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炉灰和除尘灰等，细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P65
3	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结合现有情况细化补充污染防治措施，复核环保投资。	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P67-68 结合现有情况细化补充污染防治措施：P65 复核环保投资：P70
4	完善附图（用行政区划图明确该项目位置）。	附图 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明琪	联系方式	18643671992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白城工业园区淮河路 500 号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房内		
地理坐标	(122 度 53 分 29.98125 秒, 45 度 34 分 29.619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u>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u>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2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园区成立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对设立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等进行备案的复函》; 审查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开发办 2、园区命名 吉林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 月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		

	国际物流园区等 13 家工业集中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通知》（吉政函[2012]11 号）批准吉林白城工业园区为省级开发区，并命名为“吉林白城工业园区”。 3、园区总体规划 文件名称：《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2017-202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核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146 号，详见附件 8。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u>（1）供热情况</u> <u>根据《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2017-2025）》和《白城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2019-2030 年）》可知，白城工业园规划近期（2020 年—2030 年）由吉林龙华白城热电厂热电联产供热，目前已由吉林龙华白城热电厂热电联产供热，其无法满足园区的民用供热和工业企业用汽需求，园区入区企业冬季采暖、生产用汽由企业自建锅炉提供。规划远期（2030 年开始）由京科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供热。</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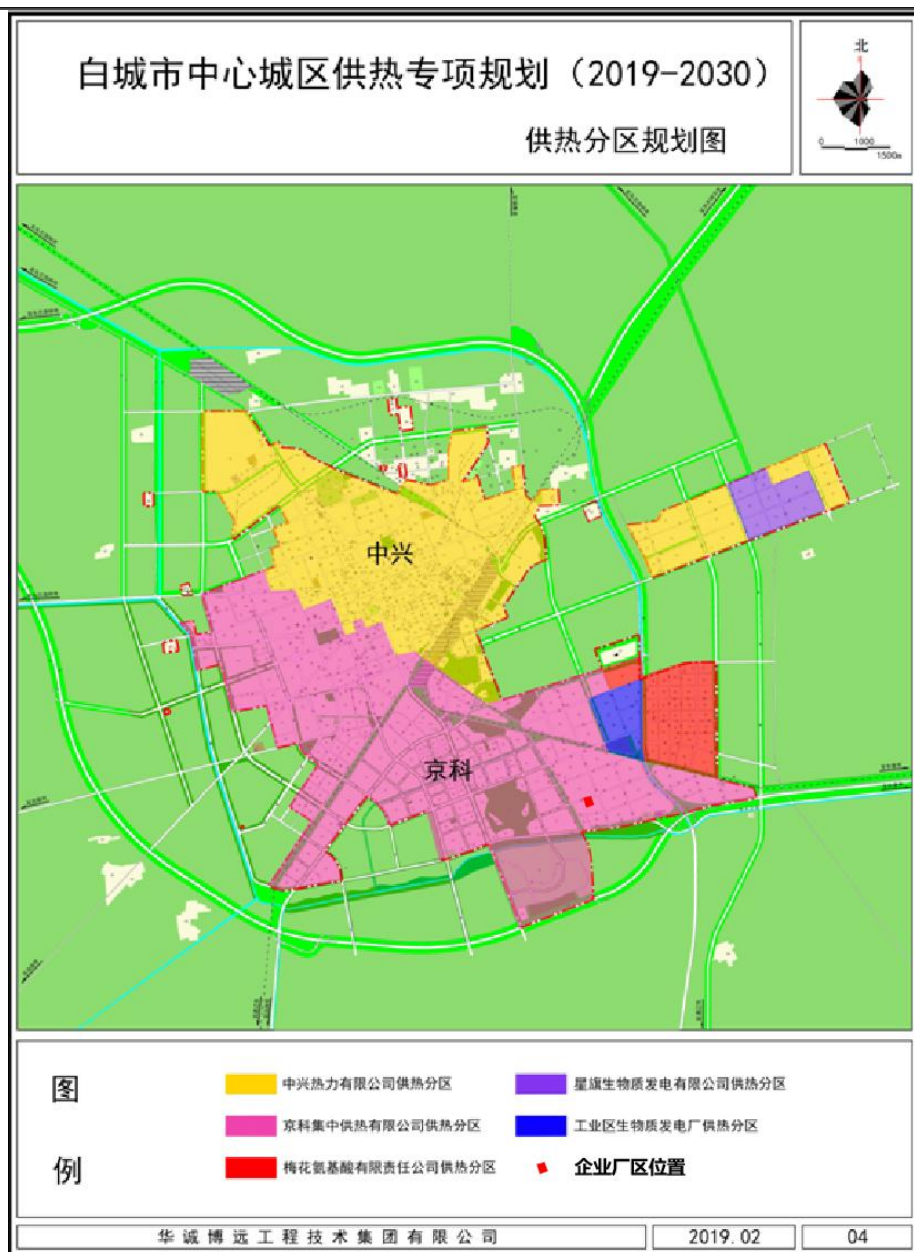


图 1 白城市中心城区供热分区规划图

由于园区集中供热无法满足园区的民用供热和工业企业用汽需求，因此企业建设生物质锅炉为生活和生产供热，符合园区规划，待园区供热满足需求时，采用园区集中供热，本项目锅炉停用。

本项目位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农产品加工区内，详见附件 1。

(2) 供水情况

白城市由 2005 年开始规划“引嫩入白”供水工程，目前该工程已经引至园区远期（三期）边界处，并由北向南逐步完成供水管网

的接入。现阶段吉林白城工业园区供水水源为白城市第三水厂；随着“引嫩入白”供水工程的接入，新建四水厂，位于白城热电厂东侧，电厂街与龙海路交汇处，园区将逐步使用四水厂供水。工业园区供水由水厂提供，供水规模为 $11.35 \times 10^4 \text{m}^3/\text{d}$ 。

经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核实，园区现有供水管路不畅，不满足企业用水需求，要求企业自备水源，待园区供水管路通畅，满足企业用水需求时，企业立即向园区申请供水，因此项目用水符合园区规划。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行业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鼓励入区项目类别	冶金	产业政策中鼓励的机加与	本项目不涉及	/
		建材	建材业等相关行业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轻工	以玉米为原料生产氨基酸及其配套原辅料项目（梅花产业园）等	本项目不涉及	/
		/	产业政策中鼓励的农产品加工、机加与建材业等相关行业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	与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和功能分区相符合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企业公用工程中的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企业主体行业肉制品加工不变，本项目不涉及	/
		/	属于国家和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十三五”规划中大力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支柱产业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
2	限制入区项目类别	/	满足区域环境容量要求，且不属于国家颁布的产能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冶金	铝冶炼（电解铝、氧化铝、再生铝）企业及生产装备铝；黑色金属冶炼（炼铁、炼钢及铁合金冶炼等）	本项目不涉及	/
		冶金	平板玻璃、浮法玻璃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

			线；熟料水泥生产线		
		轻工	皮革、皮毛、羽毛（绒）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毛皮鞣制等）；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本项目不涉及	/
		医药	不符合 GMP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医药	石油加工、炼焦；生产或使用高毒类原料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
		园区根据供水余量对满足行业清洁生产要求的入区企业数量进行控制。要求入区企业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
3	禁止入区项目类别	涉及产业政策中须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产品的化工、建材、医药、机械等相关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滴滴涕、氯丹、灭蚁灵、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毒杀酚、六氯苯、多氯联苯、二恶英（多氯二苯并-p-二恶英）、呋喃（多氯二苯并呋喃）]		本项目不涉及	/

本项目为企业公用工程中的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园区公用工程基础设施规划。

（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禁止引进负面清单中所列的行业、工艺和产品。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不属于禁止引进负面清单中所列的行业、工艺和产品。	符合
2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根据下文分析，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	符合
3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化工园区内企业要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工业园区须尽快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备案。要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经常性演练，建立企业、工业园区及白城市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	企业已编制了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2208002024009），已建设了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制，并实现有效衔接，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根据上表内容分析，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及其审查意见文件中相关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u>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白城工业园区淮河路500号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房内，依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代拟稿）》及<u>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规〔2024〕1号）</u>确定，在通过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上进行查询，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8022000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u>本项目与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2，与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3</u>，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4及附件10。 本项目与各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3，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ZH22080220003）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4。	

表 3 本项目与各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类型)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脆弱或敏感区。本项目为企业公用工程中的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企业主行业，符合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功能布局要求。本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排放VOCs。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位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不属于城镇人口密集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占用黑土地。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所属吉林白城工业园区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与白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位置关系见附图5，白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文件见附件9。	符合
松花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	

	布局约束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不涉及。	/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本项目不涉及。	/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本项目不涉及。	/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本项目不涉及。	/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	/	
	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1、根据《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本次锅炉改建，企业主产品产能不变，生产用汽量不	符合

			变，本项目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相对现有基本持平； 3、企业现有部分环保手续齐全合法合规； 4、白城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不完备，无法满足园区企业生产生活用热用汽需求，企业需自备供热设施； 5、本次改建生物质锅炉采用严格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可以接收。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项目废水排入工业园区市政管网，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资源 利用 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7.00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3.4 亿立方米。			本项目取水量约占 2025 年用水量控制的 0.00022%，占比很小。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653.36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14.4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25.25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符合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790.56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7.7%。			本项目不涉及。	/		
表 4 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ZH22080220003）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要素	管控类 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名称						
	ZH22080220003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定位：以农产品加工业为龙头，以冶金、化工、装备制造、建材产业为主体，建设集生产、办公、科研、金融、商服配套、现代物流及仓储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化工、冶金建材业；装备制造业；汽车及零部件加工业；仓储、物流。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行业规范准入条件。2 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限制排放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入区。确有必要建设的重点项目或已落户园区的既有项目，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环境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规定，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跟踪监测等制度，保证项目建设满足开发区资源环境承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良环境影响，且须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或减轻对策与措施。3 严格限制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	1、企业主行业为肉制品加工业属于农产品加工业； 2、本项目为企业配套公用供热工程建设； 3、根据园区规划及目前实际，园区无法提供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需求，需企业自备供热设施； 4、企业主行业保持不变，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准入条件； 5、企业用汽量不变，因此其排污量不变，未造成重大不良环境影响； 6、根据下文分析，企业废水排放量不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1、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	/	/	/

					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	1 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2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3 促进再生水的利用。加强工业节水及循环利用、促进城镇节水、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在优先保障生活取水和生态用水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用水总量控制红线，控制工业和农业生产取水量。	1、根据园区规划及目前实际，园区无法提供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需求，需企业自备供热设施，根据下文分析可知，本项目锅炉技改后锅炉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标准要求。 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工业园区市政管网。	部分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u>三、项目与《白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u> <u>1、供热</u> <u>根据《白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主要以龙华白城热电厂、中电投白城热电厂等实施集中供热。”</u> <u>本项目位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内，根据《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2017-2025）》和《白城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2019-2030 年）》可知，白城工业园目前由吉林龙华白城热电厂热电联产供热，无法满足园区的民用供热和工业企业用汽需求，园区入区企业冬季采暖、生产用汽由企业自建锅炉提供。</u> <u>本项目为企业公用工程中的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企业生活供热和生产用热采用本项目建设锅炉供给，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白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u> <u>2、供水</u> <u>根据《白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依托“大水网”骨干工程建设，加快实施“引嫩入白”与“引嫩济洮”等重大工程，保护和压采地下水资源，全面提升城乡饮用水安全，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u> <u>本项目位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内，园区目前“引嫩入白”供水工程已经引至园区远期（三期）边界处，并由北向南逐步完成供水管网的接入。经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核实，园区现有供水管路不畅，不满足企业用水需求，要求企业自备水源，待园区供水管路通畅，满足企业用水需求时，企业立即向园区申请供水，因此项目用水符合《白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u> <u>四、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u> 2021 年 2 月 24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吉政办发[2021]10 号）的通知，根据相关内容分析，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如下：
---------	--

表5 本项目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2.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 3.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 4.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
2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5.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6.继续推进清洁供暖。 7.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 8.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9.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
3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 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14.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①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采用生物质锅炉，不涉及脱硫，已经采用了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②本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不涉及“散乱污”企业。 ③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 ④本项目不涉及油气回收装置。	符合
4	（四）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15.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 16.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 17.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力度。 18.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
5	（五）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19.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 20.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

	21.加强城市综合执法。		
序号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1.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 2.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3.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4.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5.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 6.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 7.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 8.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
2	（二）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9.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 10.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 11.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
3	（三）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12.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加快推进水资源短缺地区的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再生水输送管网建设，提升再生水利用效能。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设“滞、渗、蓄、用、排、净”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13.推进节水行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刚性约束作用。推进工业节水，造纸、石油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不断提高企业用水水平。推进农业节水，加强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发展旱田高效节水灌溉。推进城镇节水，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洁、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省水利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着力保障重要江河生态流量。 15.实施江河源头区涵养林建设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废水排入工业园区市政管网。	符合
4	（四）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16.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 17.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18.探索开展流域应急处臵工程建设。 19.提高水环境安全监管能力。	企业已编制了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2208002024009），已建设了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	符合

序号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 2.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 3.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	①企业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 ②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③本项目不涉及企业用地土壤污染。	符合
2	（二）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4.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5.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 6.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 7.推进试点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3	（三）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8.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能力。 9.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
4	（四）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 10.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 11.加强黑土地生态环境保护。开展耕地周边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提标改造、企业排污口整治，以历史遗留废水废渣等治理为主的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继续实施涉重金属行业排查整治，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本项目不涉及	/
5	（五）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12.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13.完成试点示范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
6	（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 14.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以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为重点，加大以测土配方施肥、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为主的科学施肥工作力度，加大绿色防控及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力度。开展农业污染源调查，加强重点区域农田回收灌溉用水和农田退水水质监测。加强农业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16.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五、与《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2年11月10日，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白政办发[2022]26号）的通知，根据相关内容分析，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如下：			

表6 本项目与《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第九章 深入实施“蓝天行动”从根本上提升空气质量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节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推动城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制定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明确达标市县（区）和未达标市县（区）分类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加强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PM_{2.5} 和 O₃ 前体物排放监管；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控为主，强化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监管。推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2025 年年底，白城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控制在 95% 及以上。	① 本项目不涉及 O₃ 产生和排放。 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不涉及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废气污染物排放 ③ 企业主行业不变，用气量不变，因此污染无排放量未增加，不会加重大气环境影响	符合
第二节 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第三节 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第四节 实施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治理专项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第五节 全面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第六节 依法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 依法严格施工扬尘监管。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实施施工工地封闭管理，落实扬尘防治长效机制，提高建筑施工标准化水平。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推广使用自动冲洗、雾炮等扬尘防控新技术。落实建筑施工扬尘主体责任，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暂停施工的拆迁工地、暂不开工的场地，依法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覆盖。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推行城市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全覆盖，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提升到 70% 以上，城市出入口及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清扫作业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公路路面范围内达到路露本色、无浮土。加强渣土以及砂石、水泥等散装货物运输车辆监管，继续推行渣土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实现密闭运输，杜绝“滴撒漏”。 加强堆场扬尘治理。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路面硬化，采用防风抑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应 100% 采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
第七节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依法严格机动车环保装置检验。依法严惩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机动车船和发动机的行为，将相关企业及产品列入黑名单。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船舶。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一步淘汰老旧车、老旧船舶、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强化车辆检测和维护制度，确保在用车辆储油箱、油路、活性炭罐密闭。进一步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和机动车遥感监测建设和联网工作。加强对重型柴油车的排放控制，启动重型柴油车后处理装置、车载诊断系统。必要时实行机动车辆总量控制，科学划定并公布高污染排放车辆限行区域。 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监管。开展新生产、进口机动车船、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境内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和燃气车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中的 6a 阶段标准。新注册登记重型汽车按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联网。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严厉打击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 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完善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持续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管和机动车遥感（黑烟抓拍）建设，推动机动车超标排放非现场执法，加强大数据在超标溯源等方面的分析应用。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 持续推进油品升级。严格执行油品质量标准，加大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抽查频次，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加强车用燃油、车用尿素的监管。推进油气回收治理，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监控和回收治理，2025 年年底，全面落实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第八节 强化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完善大气环境综合管理体系 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大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柴油货车、扬尘和露天焚烧五大专项治理，打好秋冬季 PM_{2.5} 和夏秋季 O₃ 攻坚战，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改善。升级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平台，强化不利天气、重污染天气预警研究。健全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分类管控机制，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开展污染天气应对。探索开展 VOCs 走航监测应用、源清单、源解析工作，推进城市环境质量管理精准化和科学化。	①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柴油货车、露天焚烧； ②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一章 坚持“三水”统筹，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四节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 一、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大力实施节水行动，积极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加快用水方式由粗放向集约转变，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抓好“引嫩济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引水进城。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废水排入工业园区市政管网。	符合

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依法严控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的水资源循环利用改造。在农业领域，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推广管道输水、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在城镇生活领域，全面推进白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构建城镇高效用水系统，加强节水载体建设，依法普及节水器具，严格控制供水管网漏损率，建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单位及高校。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于农业灌溉、工业生产、市政非饮用水及园林景观等领域，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通过再生水利用、雨水蓄积等手段提升非常规水源使用率。		
第十三章 强化风险管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节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企业已编制了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2208002024009），已建设了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	符合
深化固废全过程监管，加快建设“无废城市” 一、推动工业、农业、生活各领域固体废物减量化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完善固废回收体系建设。引导企业持续发展、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从源头削减或避免污染物产生。以铅酸蓄电池、电器电子产品、汽车等行业为重点，落实企业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展绿色设计示范、绿色供应链示范和绿色工厂创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豁免管理试点，推动工业领域源头减量。大力推动养殖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种植业废弃物资源化，推动区域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倡导无废生活方式，支持发展共享经济，依法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加快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推动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鼓励创建绿色商场、绿色餐厅、绿色酒店等 二、有效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确保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设备配套，到 2025 年年末 100%的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鼓励各类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处置行业发展，开展厨余垃圾单独收集、统一收运，建设厨余垃圾资源化、减量化处置工程。控制全市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总量增长，逐步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扩建、新建新增各类固体废物处理项目，使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	本项目固废为锅炉炉渣、除尘灰、废布袋和废离子交换树脂，是一般固体废物，锅炉炉渣和除尘灰用作肥料，废布袋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达到 100%。依法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掌握危险废物产生、利用、转移、贮存、处置情况，以提高线路板行业危险废物处置、医疗废物处置、机修行业危险废物等为重点，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升级整合全市现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针对不同类别及特征的危险废物，依实际所需推行回转窑、等离子体等专业焚烧炉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末端处理技术。到 2025 年，危险废物处置率稳定达到 100%。 三、依法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依法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严格核定各产生危险废物企业的产废种类和基数，摸清全市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建立健全各级危险废物重点污染源名单库，做到“一厂一档”，并分类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探索引入“互联网+”信息监管手段，实现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经营许可、转移联单等网络信息化动态管理。推进企业危险废物出入口及转移信息化监控，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视频监控、数据扫描、车载 GPS 和电子锁等手段，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各个环节，实现全过程信息跟踪和可追溯。 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环境监管，对自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开展定期检查和评估，提升现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运营管理，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和运行负荷率。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要切实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出入库称重记录、分质分类包装等管理制度，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和利用处置规范有序。 依法加强危险废物执法监管。有序整合不同部门、不同层级的危险废物监管执法力量，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真正形成综合执法的监管合力。充分发挥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作用，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随意倾倒危险废物和无证经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或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开展全市重点行业涉及危险废物企业环评文件技术校核，严格对标《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开展相关副产品、疑似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杜绝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有序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建设，适度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建设，依托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试点。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和贮存设施。执行危险废物产生、集中处置单位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对特定行业和特定环节开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制度试点，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制度改革探索。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和吉林白城工业园区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白城市白城工业园区淮河路500号，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的落后产品规定，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属于淘汰落后产品，淘汰现有2t/h锅炉更换为1台4t/h锅炉势在必行。因此，拟建设1台4t/h生物质蒸汽锅炉置换原有的1台2t/h生物质蒸汽锅炉，企业肉制品加工产能保持不变。

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改建

(4)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20万元，由企业自筹。

(5) 建设规模及内容：

①利用现有锅炉房，拆除现有1台2t/h生物质蒸汽锅炉及配套风机、水泵、上料机、刮板除渣机和调速箱，替换为1台4t/h生物质蒸汽锅炉及其配套风机、水泵、上料机、刮板除渣机和调速箱；

②更换新的旋风除尘器；

③新建低氮燃烧器；

④排气筒在现有30m排气筒基础上加高5m；

⑤污水处理站安装15m高排气筒。

(6) 锅炉类型、供热供汽能力及生产时间：

表7 锅炉类型、供热供汽能力及生产时间一览表

序号	锅炉类型	供热供汽能力	生产时间
1	生物质蒸汽锅炉	4t/h	年工作300d，每天工作4h

(7)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

现有厂区位于吉林省白城市白城工业园区淮河路 500 号，厂区周边环境和项目周边环境如下：

厂区周边环境：厂区东侧为白城正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白城永固连杆总成有限公司厂区内的绿化带，西侧为白城永固连杆总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北侧隔淮河路为吉林中正医药包装公司，**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距离本项目 716m 的白城碧桂园 2 期。**

项目周边环境：本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建设，锅炉房东侧 5m 为污水处理站和车棚；南侧 30m 为冷库；西侧、北侧为生产车间。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6，本项目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7。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①建设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鼓引风机+水泵+提升式上料机+刮板除渣机+调速箱； ②更换新的旋风除尘器； ③新建低氮燃烧器； ④排气筒在现有 30m 排气筒基础上加高 5m； ⑤污水处理站安装 15m 高排气筒。	1、本项目在现有厂区锅炉房内建设，现有的 1 台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可以满足生产需求，但属于淘汰落后产品，因此废弃拆除； 2.锅炉房依托现有，不新增供热面积，不新增蒸汽量
辅助工程	软化水设备	利用现有软水供应系统，设备最大出水量为 6t/h。	依托现有
	上料系统	采用 1 台提升式上料机上料	新增
	除灰渣系统	采用 1 台刮板除渣机除去锅炉中燃烧产生的灰渣	新增
储运工程	生物质房	利用现有生物质房，位于锅炉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70m ² ，用于储存生物质燃料。	依托现有
	灰渣房	利用现有灰渣房，位于锅炉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42m ² ，用于存放炉渣及除尘灰。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内现有深井	依托现有；园区现有供水管路不畅，不满足企业用水需求，要求企业自备水源
	排水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排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托现有

			(GB13457-92)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湖					
		供电	依托厂内现有供电系统，由白城市供电局提供	依托现有				
		供热	由企业自建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生产和生活供热	1、生产和生活供热与现有供热方式一致不变 2、根据园区规划，园区现有集中供热供汽设施不完备，不具备供热供汽能力；规划远期由京科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供热，近期由企业自备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1、布袋除尘器依托现有 2、更换新的旋风除尘器 3、新建低氮燃烧器 4、排气筒在现有 30m 排气筒基础上加高 5m				
			灰渣房粉尘采用洒水降尘措施	/				
		废水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排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湖	依托现有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设置独立操作间等措施	依托现有				
		固废	①锅炉炉渣和除尘灰暂存在灰渣房，定期用作肥料 ②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 ③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	依托现有				
	4、项目占地情况、建构筑物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锅炉房内建设，不新增构筑物，厂区平面布置及本项目在厂区内位置关系见附图 8。 5、主要生产设备 <u>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u> 表 9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型号规格</th><th>数量</th><th>备注</th></tr> </thead>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u>1</u>	<u>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u>	<u>DZL4-1.25-SCIII</u>	<u>1 台</u>	新增
<u>2</u>	<u>鼓风机</u>	<u>4040~7460Nm³/h</u>	<u>1 台</u>	新增
<u>3</u>	<u>引风机</u>	<u>13000Nm³/h</u>	<u>1 台</u>	新增
<u>4</u>	<u>二次风机</u>	<u>1765Nm³/h</u>	<u>1 台</u>	新增 作用：增压，增强炉内扰动
<u>5</u>	<u>刮板除渣机</u>	<u>SMGB-4T, 1.1kw</u>	<u>1 台</u>	新增
<u>6</u>	<u>提升式上料机</u>	<u>SMT-4T, 1.5kw</u>	<u>1 台</u>	新增
<u>7</u>	<u>调速箱(无极变速)</u>	<u>ZJ4WC, 0.75kw</u>	<u>1 台</u>	新增
<u>8</u>	<u>水泵</u>	<u>JGGC4.8-8×21</u>	<u>2 台</u>	新增
<u>9</u>	<u>旋风除尘器</u>	<u>/</u>	<u>1 台</u>	新增
<u>10</u>	<u>低氮燃烧器</u>	<u>/</u>	<u>1 台</u>	新增
<u>11</u>	<u>布袋除尘器</u>	<u>/</u>	<u>1 台</u>	利旧
<u>12</u>	<u>软化水设备</u>	<u>6t/h</u>	<u>1 台</u>	利旧

本项目锅炉主要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10 生物质蒸汽锅炉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及指标
1	锅炉型号	/	DZL4-1.25-SCIII
2	锅炉蒸发量	t/h	4
3	<u>每小时耗生物质量</u>	<u>kg/h</u>	<u>769</u>
4	额定蒸汽压力	Mpa	1.25
5	额定蒸汽温度	℃	194
6	给水温度	℃	20
7	排烟温度	℃	140.3
8	设计效率	%	83.37
9	安装外形尺寸	m	6.2×2.9×5

6、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原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1	<u>生物质燃料</u>	<u>1477</u>	<u>外购</u>
2	新鲜水	6000	地下水井

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数据见下表，详见附件 12。

表 12 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数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符号	单位	数值	序号	项目	符号	单位	数值
1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7.36	2	全水分	Mt	%	26.4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2.54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78.98
5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3.46	6	收到基灰分	Aar	%	5.84

7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PCad	%	16.64	8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3.22
9	空气干燥基碳	Cad	%	39.52	10	收到基碳	Car	%	31.40
11	空气干燥基氢	Had	%	4.45	12	收到基氢	Har	%	3.54
13	空气干燥基氮	Nad	%	0.67	14	收到基氮	Nar	%	0.53
15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 ad	%	0.10	16	收到基全硫	St, ar	%	0.05
17	空气干燥基氧	Oad	%	34.44	18	收到基氧	Oar	%	27.36
19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 ad	MJ/kg kc/kg	21.314 5099	20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kc/kg	16.855 4032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员工。新建锅炉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4h。

8、公用工程

(1) 用热用汽情况

①供热对象：生产和生活；

②生活供热：冬季利用蒸房余热为办公楼（包括食堂、宿舍）供热；

③生产热需求：

蒸房能力：容积 5t/次；

日需加工产能 17t/d（5000t/a，300d/a）。

项目供热能力改建前后用热对比见下表。

表 13 改建前后用热对比分析表

序号	项目	现有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新建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1	生活	供热面积	1426m ²
2	生活	供热方式	利用蒸房余热
4	生产	蒸煮时间	2h/次
5		年运行时长	300d/a
6		单日运行时长	8h/d
7		年供应蒸汽量	4320t/a
8		年耗生物质燃料量	1477t/a
9		蒸汽压力	1.0Mpa
10		蒸汽温度	184℃

(2)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深井。

A.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B.本项目生产用水 $20\text{m}^3/\text{d}$ ($6000\text{m}^3/\text{a}$)，依托现有工程软水，转化率约 80%；项目蒸汽锅炉年运行 1200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锅炉补水量为 $16\text{m}^3/\text{d}$ ($4800\text{m}^3/\text{a}$)，其中 $14.4\text{m}^3/\text{d}$ ($4320\text{m}^3/\text{a}$) (约 90%) 转换为蒸汽用于现有工程生产线，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 (约 10%) 为锅炉排污水。

C.本项目灰渣房降尘用水指标为 $2\text{L}/\text{m}^2\cdot\text{d}$ ，全部蒸发损耗，灰渣房面积为 42m^2 ，则灰渣房降尘用水量为 $0.084\text{m}^3/\text{d}$ ($30.66\text{m}^3/\text{a}$)。

②排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量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软化水设备排污水量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 $14.4\text{m}^3/\text{d}$ ($4320\text{m}^3/\text{a}$) 蒸汽加工肉制品，冬季生产余热用于厂区生活供暖；蒸汽损耗 $4.32\text{m}^3/\text{d}$ ，冷凝水 $10.08\text{m}^3/\text{d}$ 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湖；其他季节蒸汽损耗 $11.52\text{m}^3/\text{d}$ ，冷凝水 $2.88\text{m}^3/\text{d}$ 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湖。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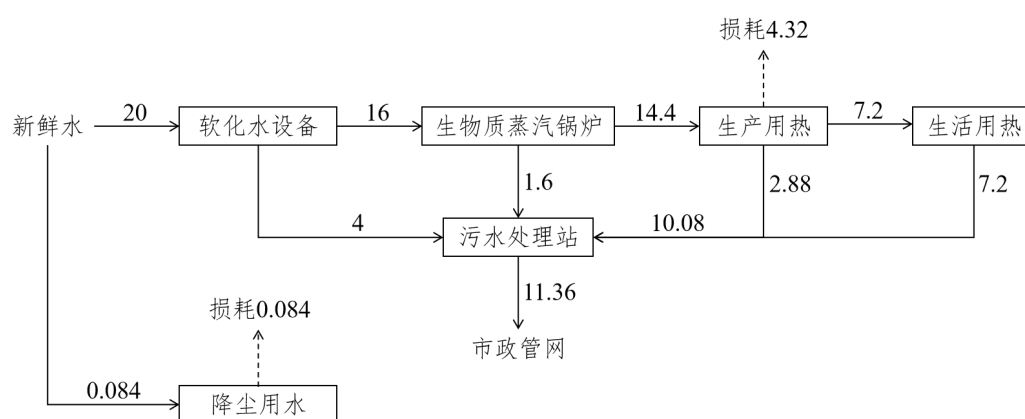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冬季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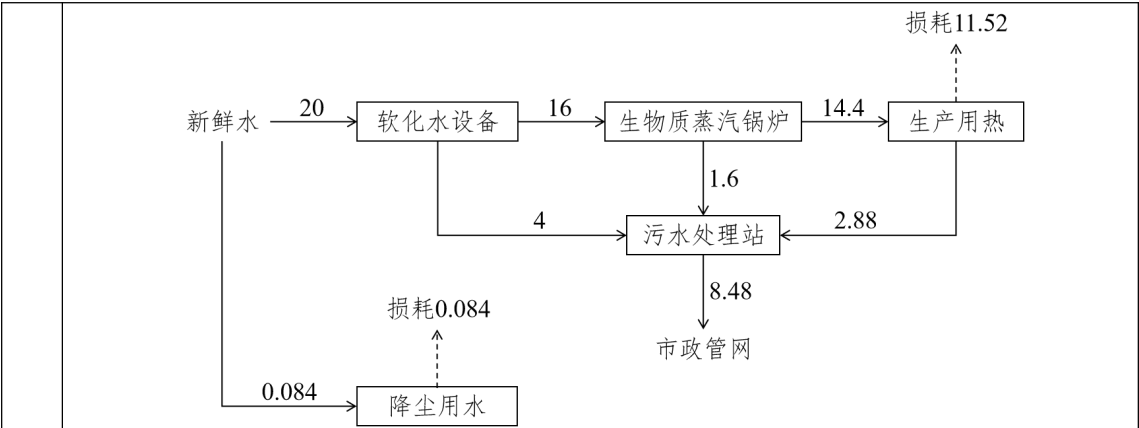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其他季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供电

依托厂内现有供电系统，由白城市供电局提供。

（3）供热

由企业自建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生产和生活供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利用现有锅炉房，拆除现有 1 台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及配套设备，替换为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设备，更换旋风除尘器，新建低氮燃烧器，原有软化水设备和布袋除尘器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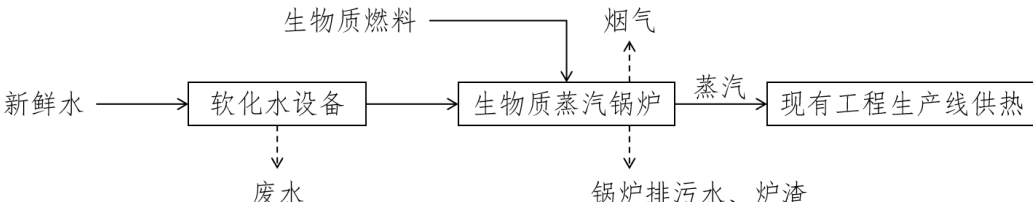
施工期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4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

①2024 年国家出台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属于淘汰落后产品，淘汰现有 2t/h 锅炉更换为 1 台 4t/h 锅炉势在必行。因此，企业拟建设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置换原有的 1 台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②更新前现有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完全可以满足生产需求，但是相对于新建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而言能力较小；根据设计肉制品加工日产能 17t/d，

	蒸房生产能力 5t/次，须 4 批次蒸汽加工，2h/批；现有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须批次进料连续运行 8h。当新建 4t/h 锅炉投入运行后，蒸汽压力增大温度增高，蒸房批次停留时间降低，由现有的 2h 降低至 1t/h，蒸汽锅炉整体运行时长由现有的 8h/d 降低至 4h/d。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pre> graph LR A[新鲜水] --> B[软化水设备] B -- 废水 --> C[] B --> D[生物质蒸汽锅炉] E[生物质燃料] --> D D -- 烟气 --> F[] D -- 蒸汽 --> G[现有工程生产线供热] D -- 锅炉排污水、炉渣 --> H[] </pre> 图 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来水经软水制备系统处理后供给锅炉，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加热软水，使其蒸发为水蒸汽，产生的蒸汽通过管道输送至现有工程需要用热的生产工序。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为企业公用工程中的锅炉改建项目，锅炉运行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排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溶解性总固体等。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锅炉烟气和灰渣房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锅炉炉渣、除尘灰、废布袋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与项目有	1、现有工程概况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白城工业园区淮河路 500 号，厂区占地面积 10145m²，设计总建筑面积 6471m²，主要生产香肠、火腿肠、丸子、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熏肉，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t 肉制品。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1)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情况

表 14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肉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白环园审字 [2015]7 号	2018 年 4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8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噪声和固废的专项验收意见（专项验收批复文号：白环建验字[2018]7 号）

(2) 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208000819340155002W，有效期 202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

(3) 应急预案情况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2208002024009。

2、现有工程分析

(1) 工程组成

现有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15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条肉制品加工生产线
	冷库	1 座，建筑面积 725m²，使用 R401a 作为制冷剂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2 层，建筑面积 626m²
	宿舍	2 层，建筑面积 500m²
	食堂	2 层，建筑面积 300m²
	库房 1	1 层，建筑面积 1000m²
	库房 2	1 层，建筑面积 300m²
	锅炉房	1 层，建筑面积 200m²，高度 6m，设置 1 台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车棚	2 处，1 层，建筑面积 120m²，高度 3.3m
	门卫	1 座，建筑面积 100m²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水井
	排水	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 1 座，规模为 50m³/d，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法；排水管网健全
	供电	由工业园区供电网统一供给
	供热	企业自建锅炉房 1 座，设置 1 台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生产和生活供热

环保工程	制冷	使用 R401a 作为制冷剂
	废气	①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灰渣库粉尘采用洒水降尘措施； ③恶臭气体经集气装置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60%）处理后排放。
	废水	①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湖。 ②生产废水（包括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排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湖。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设置独立操作间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生产废料由厂内垃圾箱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锅炉炉渣和除尘灰暂存在灰渣房，定期用作肥料；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包装卖给废品收购站；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
	环境风险	应急池 1 座，200m ³

（2）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见下表。

表 16 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猪肉	t/a	2000	外购
2	鸡胸肉	t/a	2000	外购
3	淀粉	t/a	1000	外购
4	盐及其他配料	t/a	200	外购
5	包装材料	t/a	200	外购
6	肠衣	m/a	15000	外购
7	生物质颗粒	t/a	1477	外购

（3）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年产 5000t 肉制品。主要产品方案如下：

表 17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香肠	t/a	1500
2	火腿肠	t/a	2000
3	熏肉熟食系列	t/a	500
4	丸子系列	t/a	1000

合计		t/a	5000																																	
(4) 用热用汽情况 企业现有工程生产供热锅炉运行情况及其蒸汽产量见下表。 表 18 现有锅炉运行情况及其蒸汽产量对比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项目</th><th>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th></tr> <tr> <td>1</td><td rowspan="2">生活</td><td>供热面积</td><td>1426m²</td></tr> <tr> <td>2</td><td>供热方式</td><td>利用蒸房余热</td></tr> <tr> <td>4</td><td rowspan="7">生产</td><td>蒸煮时间</td><td>2h/次</td></tr> <tr> <td>5</td><td>年运行时长</td><td>300d/a</td></tr> <tr> <td>6</td><td>单日运行时长</td><td>8h/d</td></tr> <tr> <td>7</td><td>年供应蒸汽量</td><td>4320t/a</td></tr> <tr> <td>8</td><td>年耗生物质燃料量</td><td>1477t/a</td></tr> <tr> <td>9</td><td>蒸汽压力</td><td>1.0Mpa</td></tr> <tr> <td>10</td><td>蒸汽温度</td><td>184℃</td></tr> </table> (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8h。 (6) 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冷库储存：原料肉品储存在零下 18℃的冷库内，经检验合格后待使用。 ②缓化池解冻：将肉品放入缓化池内采用流水浸泡解冻。 ③清洗：清洗原料并剔除油、骨渣等杂质及污秽物，挑出有异味、淤血及不正常肉。 ④绞肉：选择合适的网板，使用经消毒后的绞肉机进行绞肉。 ⑤拌馅：将称量好的肉料加入搅拌机料斗内，搅拌 10-12 分钟，加入食盐等，至肉成粘稠状，加入白糖、味精、香精、香料等，搅拌均匀，加入蛋白及适量冰水搅拌均匀，最后加入淀粉和剩余冰水，搅拌均匀。 ⑥灌装：按照产品要求调整后定量后使用灌装机进行灌装。 ⑦蒸煮：检查蒸汽压力达到要求后选择阶段式温度进行蒸煮，即前段采用稍高温加热、后端采用稍低温加热，火腿肠进行高温灭菌。 ⑧熏烤：选用优质木材在一定温度及湿度条件下进行熏烤，同时注意制品密度及控制烟量。				序号	项目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1	生活	供热面积	1426m ²	2	供热方式	利用蒸房余热	4	生产	蒸煮时间	2h/次	5	年运行时长	300d/a	6	单日运行时长	8h/d	7	年供应蒸汽量	4320t/a	8	年耗生物质燃料量	1477t/a	9	蒸汽压力	1.0Mpa	10	蒸汽温度	184℃
序号	项目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1	生活	供热面积	1426m ²																																	
2		供热方式	利用蒸房余热																																	
4	生产	蒸煮时间	2h/次																																	
5		年运行时长	300d/a																																	
6		单日运行时长	8h/d																																	
7		年供应蒸汽量	4320t/a																																	
8		年耗生物质燃料量	1477t/a																																	
9		蒸汽压力	1.0Mpa																																	
10		蒸汽温度	184℃																																	

- ⑨放盘：将制好的肉丸按规格装入方盘。
- ⑩速冻：将蒸煮后的肉丸冷至常温后进行速冻处理。
- ⑪贴标：粘贴标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等的商标。
- ⑫检验包装：按每班产品为一批，每批抽取 4kg 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进行产品包装。
- ⑬入库：将包装完毕后的产品入库保存，等待出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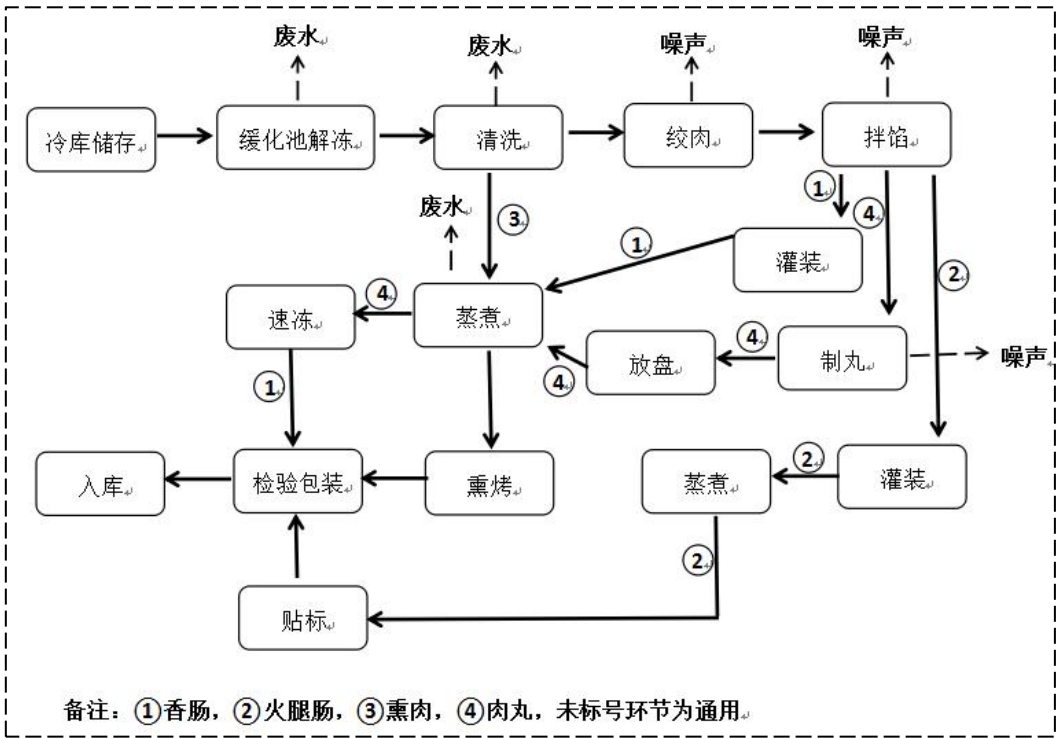


图 6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6）现有工程污染治理与排放情况

①废气

A.污染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运营期废气包括锅炉烟气、灰渣房粉尘、污水处理站恶臭和食堂油烟。

- a.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b.灰渣房粉尘采用洒水降尘措施；
- c.污水处理站恶臭经集气装置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d.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60%）处理后排放。

B.排放情况

根据《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肉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如下。具体监测报告见附件 13。

表 19 现有工程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4.3	锅炉烟气 排气筒出口	烟尘	38.462	37.283	38.101	50	mg/m ³
		SO ₂	286.4	291.7	293.1	300	mg/m ³
		NO _x	273.5	281.2	288.6	300	mg/m ³
		林格曼烟气黑度	<1	<1	<1	≤1	级
	污水处理 站排气筒 出口	氨	0.0041	0.0043	0.0041	4.9	kg/h
		硫化氢	0.0032	0.0034	0.0032	0.33	kg/h
	油烟净化 器出口	油烟	0.24			2.0	mg/m ³
2018.4.4	锅炉烟气 排气筒出口	烟尘	40.32	39.845	39.754	50	mg/m ³
		SO ₂	271.5	277.2	283.9	300	mg/m ³
		NO _x	267.9	270.5	276.3	300	mg/m ³
		林格曼烟气黑度	<1	<1	<1	≤1	级
	污水处理 站排气筒 出口	氨	0.0042	0.0039	0.0041	4.9	kg/h
		硫化氢	0.0032	0.0031	0.0030	0.33	kg/h
	油烟净化 器出口	油烟	0.26			2.0	mg/m ³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现有 2t/h 锅炉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0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1	锅炉烟气	颗粒物	0.14t/a
		SO ₂	0.71t/a
		NO _x	2.2t/a
2	灰渣房粉尘	颗粒物	0.013t/a
3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0.00984t/a
		H ₂ S	0.00768t/a
4	食堂油烟	油烟	0.000001t/a

根据调查及验收报告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厂界无组织标准。

②废水

A.污染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运营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排污水）。

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湖；

b.生产废水（包括肉制品加工工艺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排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湖。

B.污水处理站

a.设计规模

设计规模为 50m³/d，设计平均处理水量为 2.1m³/h。

b.水质指标

（a）进水水质

进水水质要求见下表。

表 21 污水中污染物的浓度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COD	mg/L	≤4000
2	BOD ₅	mg/L	≤2000
3	SS	mg/L	≤4000
4	NH ₃ -N	mg/L	≤100
5	动植物油	mg/L	≤600
6	pH	—	6~9

（b）出水水质

污水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的肉制品加工类别的三级标准要求。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22 出水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	----	----	----

1	COD	mg/L	500
2	BOD ₅	mg/L	300
3	SS	mg/L	350
4	NH ₃ -N	mg/L	—
5	动植物油	mg/L	60
6	pH	—	6~8.5

c.污水处理工艺

(a) 污水首先通过管网收集进入沉降池进行初级沉降，沉降大颗粒杂物，后通过格栅池进行漂浮污物拦截后自流入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的调节。

(b) 调节池出水由水泵提升进入气浮机，通过微气泡进行悬浮物去除。

(c) 出水自流进入一体化地埋污水处理设备，定期定量进水保证好氧微生物活性。通过生物接触氧化法，利用生物膜的作用使有机污染物首先转化为氨氮，同时通过好氧硝化和缺氧反硝化过程既去除有机物又去除了氨氮。生化池的出水进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二沉池出水进入消毒池，消毒池消毒后经二级砂滤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湖。

④气浮浮渣及一体化设备污泥排至污泥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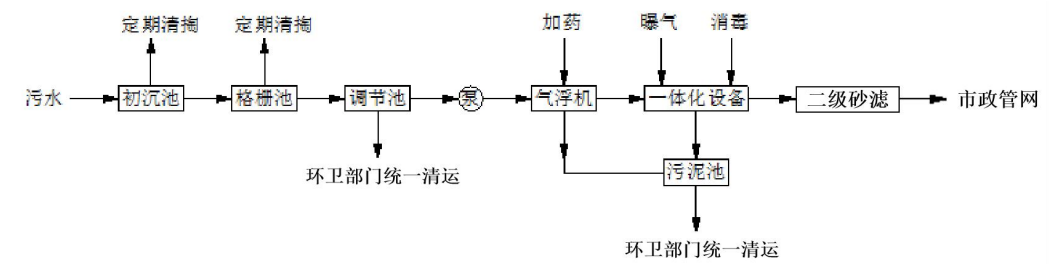


图 7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C.排放情况

根据《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肉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现有工程生产废水排放情况如下。具体监测报告见附件 13。

表 23 现有工程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4.3	污水处理站 废水排口	pH	7.20	7.21	7.20	6-8.5	无纲量
		COD	127	114	228	500	mg/L
		BOD ₅	51	46	91	300	mg/L
		SS	137	138	140	350	mg/L
		动植物油	0.06	0.09	0.11	60	mg/L
2018.4.4		pH	7.18	7.20	7.21	6-8.5	无纲量
		COD	203	178	165	500	mg/L
		BOD ₅	81	71	66	300	mg/L
		SS	142	139	140	350	mg/L
		动植物油	0.04	0.05	0.06	60	mg/L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污水处理站出水能够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要求。

根据调查及验收核算，与本项目有关的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排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4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排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量		处理方案及去向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排污水	废水量	/	1680t/a	/	1680t/a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湖
	COD	80mg/L	0.135t/a	64mg/L	0.108t/a	
	SS	100mg/L	0.168t/a	80mg/L	0.135t/a	
	溶解性总固体	250mg/L	0.42t/a	250mg/L	0.42t/a	

③噪声

A.污染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为水泵、锅炉鼓、引风机以及绞肉机、刨肉机、拉伸机及灌装机等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其声压级为 70-100dB（A）之间。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如：加减振垫）以及对于辅助性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设置独立操作间等降噪措施。

B.排放情况

根据《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肉制品项目专项验收》，企业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如下。具体监测报告见附件 13。

表 25 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东侧外 1m	2018.4.3	50.6	40.5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54.3	44.1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50.3	40.7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50.1	40.4	65	55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2018.4.4	50.6	40.5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54.3	44.1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50.3	40.7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50.1	40.4	65	55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企业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置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办公区	一般固废	18t/a	厂内垃圾箱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锅炉炉渣	锅炉房	一般固废	109.67t/a	用做肥料
除尘灰		一般固废	46.53t/a	
废布袋		一般固废	1个/a	由厂家回收处置
生产废料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10t/a	厂内垃圾箱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	包装车间	一般固废	2t/a	卖给废品收购站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	3.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化水设备	一般固废	0.1	由厂家回收处置

根据调查及验收监测报告核算,现有工程运营过程中“三废”排放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	锅炉烟气	颗粒物	0.14t/a
		SO ₂	0.71t/a
		NO _x	2.2t/a
	灰渣房粉尘	颗粒物	0.013t/a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0.00984t/a
		H ₂ S	0.00768t/a
废水	食堂油烟	油烟	0.000001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152t/a
	生产废水(包括锅	废水量	6990t/a

	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排污水)	COD	1.008t/a
		BOD ₅	0.36t/a
		SS	0.875t/a
		动植物油	0.0004t/a
固体废物	办公区	生活垃圾	18t/a
	锅炉房	锅炉炉渣	109.67t/a
		除尘灰	46.53t/a
		废布袋	1 个/a
	生产车间	生产废料	10t/a
	包装车间	废包装	2t/a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污泥	3.5t/a
	软化水设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t/a

3、企业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企业于 2015 年 8 月委托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白环园审字[2015]7 号），详见附件 3。

(2) 环保验收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8 年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对《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了噪声和固体废物专项验收；同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类影响（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要求开展自主验收。

①2018 年 5 月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对《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了噪声和固废专项验收，专项验收批复文号：白环建验字[2018]7 号），详见附件 5，其验收意见结论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建设三同时制度，并落实了白城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提出固废、噪声的环保要求，企业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固废、噪声的环境保护措施，原则上同意噪声和固废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②企业于 2018 年 4 月依照法律法规组织了自主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4，自主验收意见中对企业后续运行建议如下。

表 28 自主验收后续工作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自主验收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1	制定严格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考核,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运行稳定,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实地勘察和咨询当地环保管理部门,企业运行过程无信访,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稳定。	落实
2	加强生物质锅炉和灰炉渣库的运行管理,严禁生物质和散煤混烧。	已加强生物质锅炉和灰炉渣库的运行管理,根据调查,不存在生物质和散煤混烧情况。	落实
3	在噪声和固废法没修改前,噪声和固废两项验收应该由当地环保部门组织验收或备案。	2018年5月18日企业取得了噪声和固废的专项验收意见(专项验收批复文号:白环建验字[2018]7号)。	落实

4、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 政策标准

企业建厂至今已有 10 多年,国家及吉林省地方政策标准全面更新。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落后产品,(七)机械“66. 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企业现有 1 台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属于淘汰落后产品,应按照地方管理部门要求逐步淘汰。

(2) 现存环境问题

①现有 1 台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

②由于企业现有 1 台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属于淘汰落后产品,因此,企业拟建设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置换原有的 1 台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4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可知,企业现有锅炉房 30m 排气筒高度不满足 4t/h 锅炉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35m 的要求。

③由于大风天气加上企业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安装不牢固,导致企业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被风吹倒,目前企业污水处理站未安装 15m 高排气筒,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

(3) 整改措施

①企业拟建设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置换原有的 1 台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②企业在现有锅炉房排气筒原有 30m 高度上增加 5m。 ③企业污水处理站安装 15m 高排气筒。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①常规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对基本污染物需进行区域达标判定，该项目采用《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有关数据。

白城市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5ug/m³、15ug/m³、41ug/m³、22ug/m³；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4u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由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对基本污染物需进行区域达标判定，本次利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对该项目厂址周边 5km 范围环境空气达标性进行筛选。根据筛选结果，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筛选判定结果见下图。

筛选条件

厂址经纬度

度

度分秒

东经: 122.9046

北纬: 45.5828

注: 在地图中鼠标右键可直接定位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白城市

洮北区

所需数据年份

2024

2023

2022

评价范围

5

千米

注: 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以输入距离为边长的正方形区域



空气质量数据服务筛选结果

达标区判定

序号	文件类型	省份	市	年份	国控点数量	判定结果及详情
1	达标区判定	吉林	白城市	2024	2	达标区

*注: 当显示多条数据时, 说明评价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地市

图 8 达标区判定结果

42

(2) 其他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有 TSP、SO₂、NO_x，其中 TSP、NO_x 不包含在常规污染物监测种类中，本次引用《吉林道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其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4333m 处的城南新居 F 区。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①监测点位

共布设 1 个大气监测点，具体点位详见下表。详见附图 9。

表 29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备注
1	城南新居 F 区	了解项目区域 TSP、NO _x 的背景情况

②监测项目

TSP、NO_x

③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普津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

监测频次：连续 3 天，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值，NO_x 监测 1 小时平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值。

④评价标准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⑤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占标率评价模式为：

$$I_i = \frac{C_i}{C_o} \times 100\%$$

式中：I_i——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mg/Nm³；

C_o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mg/Nm^3 。

占标率若 $>100\%$ ，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满足。

⑥监测结果及分析

监测结果见下表。详见附件 14。

表 30 NO_x 小时值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8.26	1#城南新居 F 区	NO_x (mg/m^3)	0.031	0.035	0.033	0.035
2025.8.27			0.033	0.036	0.035	0.035
2025.8.28			0.036	0.037	0.033	0.036

表 31 TSP、 NO_x 日均值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5.8.26	1#城南新居 F 区	TSP ($\mu\text{g}/\text{m}^3$)	110
2025.8.27			116
2025.8.28			112
2025.8.26		NO_x (mg/m^3)	0.022
2025.8.27			0.021
2025.8.28			0.024

监测及评价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值浓度范围 mg/m^3	检出率%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1#城南新居 F 区	TSP	日均值	0.11-0.116	100	38.7	0	/
	NO_x	小时值	0.031-0.037	100	14.8	0	/
	NO_x	日均值	0.021-0.024	100	24	0	/

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NO_x 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整个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南侧 754m 为洮北总干渠源头为洮儿河，其功能为灌溉，由西向东流，本项目所在区域水体宽度约 1.5m。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项目所在区域洮儿河为“林海屯—庆有屯”段，水功能区域名称和功能为“洮北河洮北区农业用水区”，水质类别为Ⅲ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解流域水质状况，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重点流域水质月报”中本项目所在位置下游洮儿河到保大桥断面 2025.7-2024.8 共计 12 个月水质监测结论。

①监测点位布设

布点情况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监测点位情况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	水体功能
1	洮儿河	到保大桥	III类

②评价标准

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③水质结论

将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重点流域水质月报”中 2025.7-2024.8 的洮儿河到保大桥断面水质监测结论汇总见下表。

表 34 洮儿河到保大桥断面水质监测结论汇总表

河流名称	断面	时间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洮儿河	到保大桥	2024.8	III	达标
		2024.9	III	达标
		2024.10	II	达标
		2024.11	II	达标
		2024.12	II	达标
		2025.1	II	达标
		2025.2	II	达标
		2025.3	II	达标
		2025.4	II	达标
		2025.5	II	达标
		2025.6	II	达标
		2025.7	II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洮儿河——到保大桥断面 2025.7-2024.8 水质监测结果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 7。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是在现有厂区锅炉房内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u>本项目项目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距离本项目 716m 的白城碧桂园 2 期。</u>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内，在厂区现有锅炉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因此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只涉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建构筑物施工无扬尘产生。 (2) 运营期 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 染 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50</td></tr><tr><td>SO₂</td><td>300</td></tr><tr><td>NO_x</td><td>300</td></tr><tr><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td>≤1</td></tr></table> 锅炉烟囱高度执行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要求，见下表。 表 36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table><tr><th>锅炉房装机总容量</th><th>MW</th><th><0.7</th><th>0.7~<1.4</th><th>1.4~<2.8</th><th>2.8~<7</th><th>7~<14</th><th>≥14</th></tr><tr><td></td><td>t/h</td><td><1</td><td>1~<2</td><td>2~<4</td><td>4~<10</td><td>10~<20</td><td>≥20</td></tr><tr><td>烟囱最低允许高度</td><td>m</td><td>20</td><td>25</td><td>30</td><td>35</td><td>40</td><td>45</td></tr></table> 厂界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厂界无组织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r><td>标准来源</td><td col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标准</td></tr></table>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50	SO ₂	300	NO _x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标准来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50																																													
SO ₂	300																																													
NO _x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标准来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标准																																													

2、废水

(1) 施工期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湖。

(2) 运营期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排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湖。

表 38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三级）
<u>1</u>	<u>pH</u>	<u>无量纲</u>	<u>6~8.5</u>
<u>2</u>	<u>COD</u>	<u>mg/L</u>	<u>500</u>
<u>3</u>	<u>BOD5</u>	<u>mg/L</u>	<u>300</u>
<u>4</u>	<u>SS</u>	<u>mg/L</u>	<u>350</u>
<u>5</u>	<u>动植物油</u>	<u>mg/L</u>	<u>60</u>

3、噪声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根据《白城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 年修订）》，本项目位于独立于村屯之外的工业集中区，故此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本项目与《白城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10。

表 4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u>3 类</u>	<u>昼间</u>	<u>夜间</u>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u>

		65	55	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锅炉炉渣、除尘灰、废布袋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 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企业主行业的公用工程，属于通用工序中的锅炉，不属于重点行业。 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项目锅炉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本项目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0.14t/a、SO₂排放量：0.71t/a、NO_x排放量：1.54t/a，直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企业年产 5000t 肉制品，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13、屠宰及肉类加工中其他”执行登记管理； 锅炉建设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分类属于企业配套通用工序，即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09、锅炉中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整体排污许可仍执行登记管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利用现有锅炉房建设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置换原有的 1 台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本评价针对施工期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提出必要的防范措施。 1、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无新增建构筑物,只涉及设备安装,无粉尘产生。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较少,依托现有排入市政管网,经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湖。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等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①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应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以避免或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③运输车辆穿过附近村庄时控制车速、禁鸣,加强车辆维护,减轻交通运输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拆除的锅炉等废旧设备和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废旧设备等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生活垃圾依托厂内现有垃圾箱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仅进行设备拆除更换不涉及土石方建设,且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产排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分析具体内容如下表。				
	表 41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1	废气	锅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灰渣库粉尘	颗粒物	采用洒水降尘措施
	2	废水	锅炉排污水	COD、SS、溶解性总固体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湖
			软化水设备排污水		
	3	噪声	水泵、风机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设置独立操作间等措施
	4	固废	锅炉	锅炉炉渣	暂存在灰渣房，定期用作肥料
			除尘器	除尘灰	
					废布袋
			软化水设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厂家回收处置
	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和灰渣库粉尘。					
2.1.1 正常工况					
2.1.1.1 锅炉烟气					
本项目建设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置换原有的 1 台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根据表 12 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表可知，生物质燃料成分中不涉及汞，因此，本项目不对锅炉烟气中汞及其化合物进行评价。					
由于环评期间锅炉暂未运行，没有实际监测数据，污染物排放源强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源强核算，详细计算如下：					
(1) 烟气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C 烟气量的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①对于 1kg 固体燃料，有元素成分分析时理论空气量计算公式（公式 1）如下：

$$V_0 = 0.0889(C_{ar} + 0.375S_{ar}) + 0.265H_{ar} - 0.0333O_{ar}$$

式中： V_0 ——理论空气量， m^3/kg ；

C_{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H_{ar} ——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

O_{ar} ——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

根据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可知，其参数见下表。

表 42 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取值	单位
1	C_{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	31.40	%
2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0.05	%
3	H_{ar} —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	3.54	%
4	O_{ar} —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	27.36	%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 锅炉烟气量

序号	V_0 —理论空气量	单位
1	2.83	m^3/kg

②烟气排放量

锅炉中实际燃烧过程是在过氧空气系数 $\alpha > 1$ 的条件下进行的，1kg 固体燃料产生的烟气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2	$V_{RO_2} = V_{CO_2} + V_{SO_2} = 1.866 \times \frac{C_{ar} + 0.375S_{ar}}{100}$
公式 3	$V_{N_2} = 0.79V_0 + 0.8 \times \frac{N_{ar}}{100}$
公式 4	$V_g = V_{RO_2} + V_{N_2} + (\alpha - 1)V_0$
公式 5	$V_{H_2O} = 0.111H_{ar} + 0.0124M_{ar} + 0.0161V_0$
公式 6	$V_s = V_g + V_{H_2O} + 0.0161 \times (\alpha - 1)V_0$

式中： V_{RO_2} ——烟气中二氧化碳（ V_{CO_2} ）和二氧化硫（ V_{SO_2} ）容积之和， m^3/kg ；

C_{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V_{N_2} ——烟气中氮气量， m^3/kg ；

N_{ar} ——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

V_0 ——理论空气量， m^3/kg ；

V_g ——干烟气排放量， m^3/kg ；

α ——过量空气系数，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值，燃煤锅炉、燃油锅炉及燃气锅炉的规定过量空气系数分别为 1.75、1.2，对应基准氧含量分别为 9%、3.5%；

V_{H_2O} ——烟气中水蒸气量， m^3/kg ；

H_{ar} ——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

M_{ar} ——收到基水分的质量分数，%；

V_s ——湿烟气排放量， m^3/kg 。

参数见下表。

表 44 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取值	单位	数据来源
1	C_{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	31.4	%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2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0.05	%	
3	N_{ar} —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	0.53	%	
4	H_{ar} —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	3.54	%	
5	M_{ar} —收到基水分的质量分数	6.51	%	
6	α —过量空气系数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可知燃生物质锅炉可参照燃煤锅炉，因此取值为 1.75，对应基准氧含量为 9%	/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C
7	V_0 —理论空气量	2.83	m^3/kg	根据公式 1 计算得出
8	V_{RO_2} —烟气中二氧化碳（ V_{CO_2} ）和二氧化硫（ V_{SO_2} ）容积之和	0.59	m^3/kg	根据公式 2 计算得出
9	V_{N_2} —烟气中氮气	2.24	m^3/kg	根据公式 3 计算得出
10	V_g —干烟气排放量	4.96	m^3/kg	根据公式 4 计算得出
11	V_{H_2O} —烟气中水蒸气量	0.52	m^3/kg	根据公式 5 计算得出
12	V_s —湿烟气排放量	5.52	m^3/kg	根据公式 6 计算得出
13	每年燃生物质质量	1477	t	/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锅炉烟气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计算结果	单位	备注
1	理论湿烟气量 (V_s)	8153040	Nm ³ /a	每年
2	理论干烟气量 (V_g)	7325920	Nm ³ /a	每年

(2) 烟尘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烟尘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 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

η_c ——综合除尘效率, %;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

根据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可知, 其参数见下表。

表 46 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取值	单位	参数取值依据
1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1477	t/a	/
2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5.84	%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3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50	%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 表 B.3 炉型为层燃炉-链条炉取值, 燃用生物质时, 飞灰份额加 30%
4	η_c —综合除尘效率	99.7	%	
5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5	%	/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烟尘	38.89	5724.25	46.67	0.12	17.17	0.14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

(3) 二氧化硫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二氧化硫计算方法，采取物料衡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η_s ——脱硫效率，%；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其参数见下表。

表 48 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取值	单位	参数取值依据
1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1477	t/a	/
2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0.05	%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3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5	%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 表 B.1 炉型为层燃炉-链条炉取值
4	η_s —脱硫效率	0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可行技术可知， SO_2 可无处理措施
5	K	0.5	/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 表 B.3 炉型为燃生物质炉取值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二氧化硫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SO ₂	0.59	64.09	0.71	0.59	64.09	0.71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

(4) 氮氧化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氮氧化

物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E_{\text{NO}_x} = \rho_{\text{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text{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 E_{NO_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_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
 Q ——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
 η_{NO_x} ——脱硝效率，%。

其参数见下表。

表 50 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取值	单位	参数取值依据
1	ρ_{NO_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	300	mg/m ³	《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 表 B.4 炉型为燃生物质炉取值
2	Q —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	7325920	Nm ³ /a	计算得出
3	η_{NO_x} —脱硝效率	30	%	低氮燃烧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51 氮氧化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NO _x	1.83	269.84	2.2	1.28	188.89	1.54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

(5) 锅炉烟气产排情况汇总

表 52 锅炉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颗粒物	38.89	5724.25	46.67	0.12	17.17	0.14
SO ₂	0.59	64.09	0.71	0.59	64.09	0.71
NO _x	1.83	269.84	2.2	1.28	188.89	1.54

2.1.1.2 灰渣房粉尘

本项目依托现有灰渣房，企业主行业用汽量不变，年消耗生物质燃料量不变，产生的锅炉炉渣量不变，因此企业锅炉改建前后灰渣库产生粉尘量也

不变。

灰渣房总面积 42m²，灰渣房粉尘源强计算过程如下。

灰渣房起尘量计算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有关经验公式进行近似分析。

$$Q_p=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A_p$$

式中：Q_p——起尘量，mg/s；

A_p——起尘面积，m²，灰渣房总面积 42m²；

U——平均风速，m/s，白城市多年平均风速 3m/s。

经计算，灰渣房起尘量为 3.87mg/s，灰渣房年运行时间 365d。则年产生粉尘量为 0.13t/a；产生速率 0.000015kg/h。对灰渣房进行洒水抑尘，抑尘效率按 90%计，则灰渣房年排放粉尘 0.013t/a，排放速率 0.0000015kg/h，能保证灰渣房粉尘在厂界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1.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车调试、检修及一般性事故时的“三废”排放，本项目主要体现在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正常出现的异常排放，开、停车调试，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排放。

本项目开炉前将废气处理装置启动至正常工况后再启动锅炉燃烧，停炉后待燃料全部完全燃烧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装置，因此锅炉开停炉过程不会因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正常导致异常排放。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体现在废气处理装置，即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其中一台故障，只有 1 台除尘器工作和低氮燃烧器故障，非正常排放时长为 1h。非正常排放情况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应对措施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生物质蒸汽锅炉	颗粒物	38.89	5724.25	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	95%	1.95	287.01	<1h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发现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SO ₂	0.59	64.09	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0	0.59	64.09	<1h		
	NO _x	1.83	269.84		/	1.83	269.84	<1h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情况下，锅炉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因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启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并查明事故原因，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后方可重新投产。

2.1.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依托部分

依托原有布袋除尘器，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原有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较好，颗粒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要求，因此依托原有布袋除尘器可行。

2、新建部分

新建旋风除尘器和低氮燃烧器，企业新建1台4t/h生物质蒸汽锅炉，配套旋风除尘器，原有2t/h旋风除尘器拆除，更换为4t/h生物质蒸汽锅炉配套的旋风除尘器。同时小吨位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降低氮氧化物产生浓度，为锅炉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推荐的锅炉废气污染防治治理可行技术。

3、改造部分

现有排气筒为30m高，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可知，4t锅炉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35m，因此需在现有30m高排气筒基础上增高5m。

4、可行性技术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可行技术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54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锅炉烟气	颗粒物	旋风+布袋除尘器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是
	SO ₂	/	/	是
	NO _x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技术	是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的治理技术基本为《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可行技术，企业用汽量不变，产生的污染物未增加，而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锅炉烟气浓度满足要求，因此废气处理措施依托现有有效可行。

2.1.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白城工业园区淮河路 500 号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房内，白城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距离本项目 716m 的白城碧桂园 2 期。

本项目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 等。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标准。依托原有灰渣房，灰渣房粉尘排放量不变，采用洒水降尘措施后，厂界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执行标准。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因此，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2.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排污水。

企业用汽量不变，锅炉补水量不变，产生的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排污水量及水质未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排污水维持现有排放方式仍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技术可行。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锅炉排污水量为 1.6m³/d（480m³/a），软化水设备排污水量为 4m³/d（1200m³/a），总排污水量为 5.6m³/d（1680m³/a），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湖。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排污水总污染物产生状况见下表。

表 55 锅炉排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量		处理方案及去向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锅炉排	废水量	/	1680t/a	/	1680t/a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

污水和软化水设备排污水	<u>COD</u> <u>SS</u>	<u>80mg/L</u> <u>100mg/L</u>	<u>0.135t/a</u> <u>0.168t/a</u>	<u>64mg/L</u> <u>80mg/L</u>	<u>0.108t/a</u> <u>0.135t/a</u>	<u>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u> <u>（GB13457-92）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东湖</u>
	溶解性总固体	<u>250mg/L</u>	<u>0.42t/a</u>	<u>250mg/L</u>	<u>0.42t/a</u>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运营期生产废水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三达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三达污水处理厂于 2003 年 11 月通过吉林省环保局审批，2006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0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2010 年 9 月，白城市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 年三达污水处理厂取得二期（第二阶段）扩建工程环评批复（批复文号：白环建发〔2023〕3 号），并于 2024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达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东侧白城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 85400m²，其中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为 27900m²，总投资为 19117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为一期 50000m³/d、二期扩容至 80000m³/d，处理工艺为 A²/O 处理工艺。2023 年扩建后，新增设计处理能力 20000m³/d，采用预处理+A²/O+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工艺。至目前，三达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0m³/d，实际处理水量约 80000m³/d。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总排污水量为 5.6m³/d。三达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需求。

三达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及处理工艺简介：

①设计进水水质

白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COD_{Cr}：380mg/L；BOD₅：250mg/L；SS：340mg/L；NH₃-N：45mg/L；TP：6mg/L；pH：7.5-9。

②出水水质

三达污水处理厂出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即：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8）mg/L；TP：0.5mg/L。

③三达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污水经管道收集后，经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处理后排入城市排水明渠，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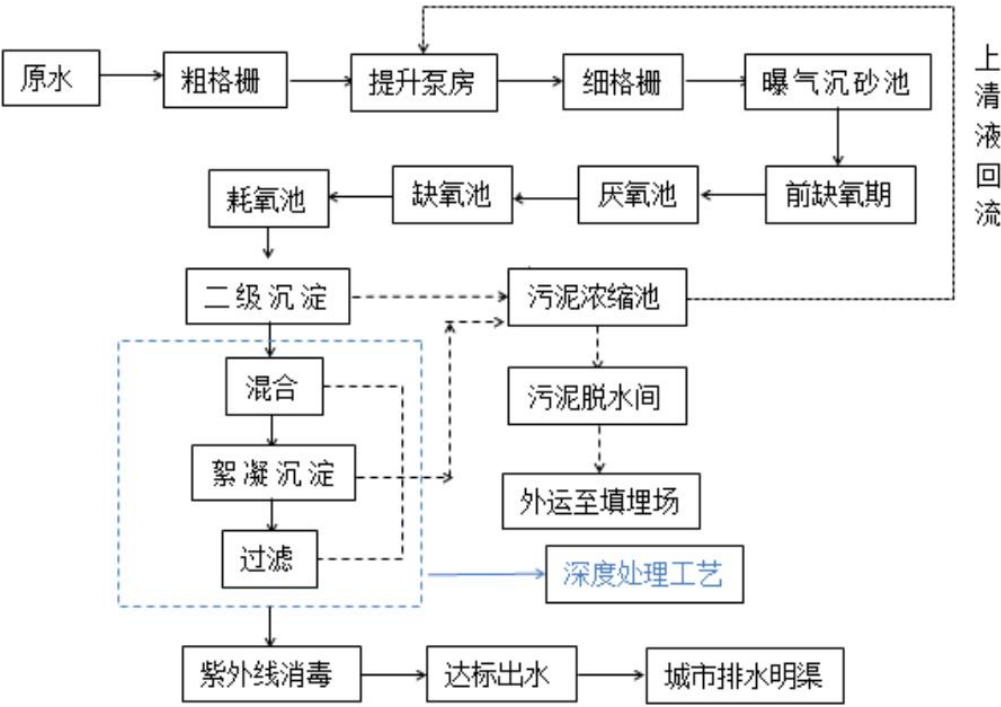


图 9 三达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根据表 52 可知，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排污水水质符合三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排污水总水量不超出三达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三达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主要为预处理+A²/O+深度处理工艺，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排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从污水处理工艺角度可依托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水污染物，三达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涵盖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排污水污染物种类，故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排污水依托三达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

2.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声源主要来源于水泵、风机，噪声源强一般在 75~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详见下表。

表 56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强度 dB (A)	排放方式
<u>1</u>	水泵	台	<u>2</u>	<u>75</u>	连续
<u>2</u>	风机	台	<u>3</u>	<u>85</u>	连续

本项目选取噪声衰减预测模式进行预测，根据调查项目生产设备只在昼间运行，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具体如下：

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一点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值。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计算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2）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各噪声设备均设置在锅炉房内，按室内声源对待；在预测锅炉房内噪声源对锅炉房外影响时，锅炉房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对于 20-160Hz 的声音，范围为 18-27dB（A），本次取 25dB（A），在本次预测中考虑锅炉房隔声和声级距离衰减，同时考虑锅炉房保暖材料隔声。

（3）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锅炉房内噪声源为水泵、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建设，厂区四周未发生变化，因此采用验收噪声监测数据作为现状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57 噪声源强治理后叠加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监测时间	叠加后室内边界噪声值 dB(A)	隔声后噪声值 dB(A)	厂界	距离 (m)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昼间	115.05	90.05	东厂界 (1m)	30	60.5	50.6	60.92	65	达标
2				南厂界 (1m)	56	55.1	54.3	57.73	65	达标
3				西厂界 (1m)	72	52.9	50.3	54.8	65	达标
4				北厂界 (1m)	76	52.4	50.1	54.41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项目噪声源在室内，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行后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拟建项目正常运营时，其厂界环境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为有效降低不合理作业操作产生的瞬时强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采取减震、隔声、设置独立操作间等措施。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炉渣、除尘灰、废布袋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① 锅炉炉渣

企业用汽量不变，因此锅炉耗生物质燃料量不变，所产生的锅炉炉渣量不变，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用量 1477t/a，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炉渣产生量计算公式计算得，本项目锅炉灰渣产生

量为 109.67t/a，暂存在灰渣房，定期用作肥料。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锅炉炉渣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固体废物，锅炉炉渣，类别代码为 64，代码为 900-999-64。

②除尘灰

生物质燃料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除尘灰产生量为 46.53t/a，暂存在灰渣房，定期用作肥料。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除尘灰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代码为 64，代码为 900-999-64。

③废布袋

项目锅炉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须定期更换布袋，约每半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为 1 个/a，废布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99，由厂家回收处置。

④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软水水设备的离子交换树脂每年更换 1 次，更换量约 0.1t/a，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99，由厂家回收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8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排放量	代码	处理措施
1	锅炉炉渣	锅炉	109.67t/a	109.67t/a	900-999-64	暂存在灰渣房，定期用作肥料
2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46.53t/a	46.53t/a	900-999-64	由厂家回收处置
3	废布袋		1 个/a	1 个/a	900-999-99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化水设备	0.1t/a	0.1t/a	900-999-99	由厂家回收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各固体废物进行相应的措施，既防止了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又做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同时减少了废物处理所需要的费用，使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有害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本项目灰渣房暂存要求如下：“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

存；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18599、GB 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不增加，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排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湖；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且本项目在企业现有锅炉房内实施，厂区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锅炉房地面已采取一般地面硬化的简单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2.6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位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是在现有厂区锅炉房内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2.7 环境风险

2.7.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产品为蒸汽，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Q 值 <1，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为简单分析。

2.7.2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内，周围均为企业，无环境敏感目标。

2.7.2 环境风险事故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可能形成事故类型，影响后果详见下表。

表 59 本项目可能形成事故原因，影响后果一览表

序号	可能形成事故类型	事故后果
1	生物质燃料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燃料堆场失火，燃烧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并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为了切实避免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针对本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生物质燃料遇明火发生火灾时，立即汇报值班干部进行灭火，同时疏散周围人员，灭火时应佩戴防护面罩，产生的消防废水由沙袋围堵，再经水泵抽至现有工程应急池中，事故结束后泵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中处理；

②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将本项目纳入修订后的应急预案中，报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对设备的运行、管理提出相应的管理要求和应急处理方案，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并加强演练。

2.7.4 结论

综上，根据分析，在保证运行期管理到位，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环境分险降至最低，本项目风险是可控的。

表 6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白城工业园区淮河路 500 号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房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22°53'29.98125"	纬度	45°34'29.6196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生物质燃料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燃料堆场失火，燃烧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并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生物质燃料遇明火发生火灾时，立即汇报值班干部进行灭火，同时疏散周围人员，灭火时应佩戴防护面罩，产生的消防废水由沙袋围堵，再经水泵抽至现有工程应急池中，事故结束后泵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中处理； ②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将本项目纳入修订后的应急预案中，报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对设备的运行、管理提出相应的管理要求和应急处理方案，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并加强演练。			

3、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企业年产 5000t 肉制品，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13、屠宰及肉类加工中其他”执行登记管理；

锅炉建设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分类属于企业配套通用工序，即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09、锅炉中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整体排污许可仍执行登记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其中无自行监测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无自行监测要求。

4、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

污染物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6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处理措施	效果	评价标准
1	废气	锅炉烟气	颗粒物	0.14t/a	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标准
			SO ₂	0.71t/a			
			NO _x	1.54t/a			
		灰渣库粉尘	颗粒物	0.013t/a	采用洒水降尘措施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厂界无组织标准
2	废水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排污水	废水量	1680t/a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东湖	/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
			COD	0.108t/a			
			SS	0.135t/a			
			溶解性总固体	0.42t/a			
3	噪声	水泵、风机	噪声	75-85dB(A)	采取减震、隔声、设置独立操作间等措施	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锅炉	锅炉炉渣	109.67t/a	暂存在灰渣房，定期用作肥料 由厂家回收处置	/	不产生二次污染
		除尘器	除尘灰	46.53t/a			
			废布袋	1个/a			

		软化水设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t/a	由厂家回收处置	/	
5	环境风险	生物质燃料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①生物质燃料遇明火发生火灾时，立即汇报值班干部进行灭火，同时疏散周围人员，灭火时应佩戴防护面罩，产生的消防废水由沙袋围堵，再经水泵抽至现有工程应急池中，事故结束后泵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中处理； ②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将本项目纳入修订后的应急预案中，报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对设备的运行、管理提出相应的管理要求和应急处理方案，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并加强演练。			

5、本项目全厂污染物“三本账”核算

本项目全厂污染物“三本账”核算，见下表。

表 62 本项目全厂污染物“三本账”核算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排放量（t/a）	在建工程排放量（t/a）	拟建项目产生量（t/a）	拟建项目消减量（t/a）	以新带老消减量（t/a）	拟建项目排放量（t/a）	全厂排放量（t/a）	排放增减量（t/a）
废气	锅炉烟气	颗粒物	0.14	/	46.67	46.53	0.14	0.14	0.14	0
		SO ₂	0.71	/	0.71	0	0.71	0.71	0.71	0
		NOx	2.2	/	2.2	0.66	1.54	1.54	1.54	-0.66
	灰渣房粉尘	颗粒物	0.013	/	0.13	0.117	0.013	0.013	0.013	0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0.00984	/	/	/	/	/	0.00984	0
		H ₂ S	0.00768	/	/	/	/	/	0.00768	0
	食堂油烟	油烟	0.000001	/	/	/	/	/	0.000001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152	/	/	/	/	/	1152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5310	/	/	/	/	/	5310	0
		COD	0.90	/	/	/	/	/	0.90	0
		BOD ₅	0.36	/	/	/	/	/	0.36	0
		SS	0.74	/	/	/	/	/	0.74	0
		动植物油	0.0004	/	/	/	/	/	0.0004	0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排污水	废水量	1680	/	1680	0	1680	1680	1680	0
		COD	0.108	/	0.135	0.027	0.108	0.108	0.108	0
		SS	0.135	/	0.168	0.033	0.135	0.135	0.135	0
		溶解性总固体	0.42	/	0.42	0	0.42	0.42	0.42	0
	固体废物	办公区	生活垃圾	18	/	/	/	/	/	18
锅炉房		锅炉炉渣	109.67	/	109.67	0	109.67	109.67	109.67	0
		除尘灰	46.53	/	46.53	0	46.53	46.53	46.53	0
		废布袋	1 个/a	/	1 个/a	0	1 个/a	1 个/a	1 个/a	0
生产车间		生产废料	10	/	/	/	/	/	10	0
包装车间		废包装	2	/	/	/	/	/	2	0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污	3.5	/	/	/	/	/	3.5	0	

	软化水设备	泥废离子交换树脂	0.1	/	0.1	0	0.1	0.1	0.1	0
--	-------	----------	-----	---	-----	---	-----	-----	-----	---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5%。

表 6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 (万元)
1	运营期	废气	锅炉烟气	现有 30m 高排气筒增加 5m	1
				旋风除尘器	2
				低氮燃烧器	1
2			污水处理站 废气	污水处理站安装 15m 高排气筒	0.5
合计					4.5

7、本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表 64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备注	验收标准
施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排入市政管网，经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湖	依托现有	/
	噪声	设备安装及调试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培训	新增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体废物	锅炉废旧设备	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企业	新增	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	依托厂内现有垃圾箱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运营期	废气	锅炉烟气	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 排放	布袋除尘器依托现有，低氮燃烧器和旋风除尘器新建，排气筒加高 5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标准
		灰渣房粉尘	采用洒水降尘措施	依托现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污水处理站 废气	污水处理站安装 15m 高排气筒	整改	表 2 厂界无组织标准 /
			锅炉排污水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湖	依托现有	/
		废水	软化水设备 排污水			/
		噪声	水泵、风机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设置独立操作间等措施	依托现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锅炉炉渣	暂存在灰渣房，定期用作肥料	依托现有	不产生二次污染
			除尘灰			
			废布袋	由厂家回收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厂家回收处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烟气	颗粒物	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依托现有,旋风除尘器和低氮燃烧器新建,排气筒加高 5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标准
		SO ₂		
		NO _x		
	灰渣库粉尘	颗粒物	采用洒水降尘措施（依托现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厂界无组织标准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污水	COD SS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湖（依托现有）	/
	软化水设备排污水			
声环境	水泵、风机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设置独立操作间等措施（依托现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炉渣、除尘灰、废布袋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其中锅炉炉渣、除尘灰暂存在灰渣房,定期用作肥料,废布袋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物质燃料遇明火发生火灾时,立即汇报值班干部进行灭火,同时疏散周围人员,灭火时应佩戴防护面罩,产生的消防废水由			

	沙袋围堵，再经水泵抽至现有工程应急池中，事故结束后泵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中处理； ②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将本项目纳入修订后的应急预案中，报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对设备的运行、管理提出相应的管理要求和应急处理方案，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并加强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保资金、加强巡视，做好环境信息统计，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开展执行报告、台账管理、自行监测等工作。

六、结论

综上所述,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白城工业园区淮河路 500 号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房内,不新增建设占地,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吉林白城工业园区规划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各要素环境现状质量较好,在采取报告所述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讲,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u>0.153</u>	/	/	<u>0.153</u>	<u>0.153</u>	<u>0.153</u>	<u>0</u>
	SO ₂	<u>0.71</u>	/	/	<u>0.71</u>	<u>0.71</u>	<u>0.71</u>	<u>0</u>
	NO _x	<u>2.2</u>	/	/	<u>1.54</u>	<u>1.54</u>	<u>1.54</u>	<u>-0.66</u>
	NH ₃	<u>0.00984</u>	/	/	/	/	<u>0.00984</u>	<u>0</u>
	H ₂ S	<u>0.00768</u>	/	/	/	/	<u>0.00768</u>	<u>0</u>
	油烟	<u>0.000001</u>	/	/	/	/	<u>0.000001</u>	<u>0</u>
废水	废水量	<u>8142</u>	/	/	<u>1680</u>	<u>1680</u>	<u>8142</u>	<u>0</u>
	COD	<u>1.008</u>	/	/	<u>0.108</u>	<u>0.108</u>	<u>1.008</u>	<u>0</u>
	BOD ₅	<u>0.36</u>	/	/	/	/	<u>0.36</u>	<u>0</u>
	SS	<u>0.875</u>	/	/	<u>0.135</u>	<u>0.135</u>	<u>0.875</u>	<u>0</u>
	动植物油	<u>0.0004</u>	/	/	/	/	<u>0.0004</u>	<u>0</u>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u>18</u>	/	/	/	/	<u>18</u>	<u>0</u>
	锅炉炉渣	<u>109.67</u>	/	/	<u>109.67</u>	<u>109.67</u>	<u>109.67</u>	<u>0</u>
	除尘灰	<u>46.53</u>	/	/	<u>46.53</u>	<u>46.53</u>	<u>46.53</u>	<u>0</u>
	废布袋	<u>1 个/a</u>	/	/	<u>1 个/a</u>	<u>1 个/a</u>	<u>1 个/a</u>	<u>0</u>
	生产废料	<u>10</u>	/	/	/	/	<u>10</u>	<u>0</u>
	废包装	<u>2</u>	/	/	/	/	<u>2</u>	<u>0</u>
	污水处理站污泥	<u>3.5</u>	/	/	/	/	<u>3.5</u>	<u>0</u>
	废离子交换树脂	<u>0.1</u>	/	/	<u>0.1</u>	<u>0.1</u>	<u>0.1</u>	<u>0</u>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目录

附图

- 附图 1：本项目在吉林白城工业园区位置图
- 附图 2：本项目与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本项目与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生态环境分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 附图 5：本项目与白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6：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7：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示意图
- 附图 8：厂区平面布置及本项目在厂区内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10：本项目与《白城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确认函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相关文件
-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
- 附件 3：《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4：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肉制品项目自主验收意见
- 附件 5：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肉制品项目专项验收意见
-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8：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 附件 9：白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文件
- 附件 10：生态环境分区查询结果
- 附件 1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节选
- 附件 12：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 附件 13：企业自主验收污染源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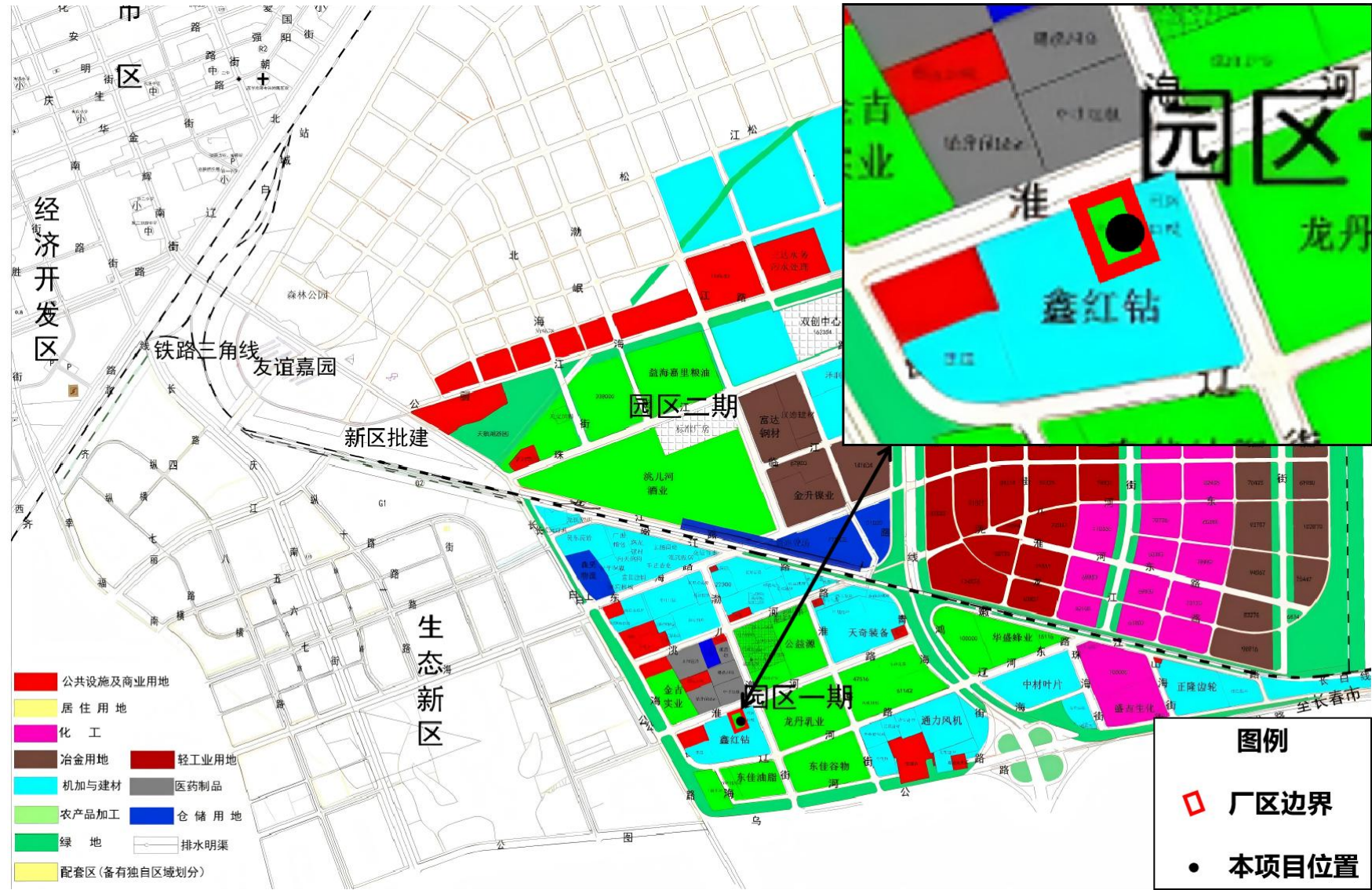
附件 14：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附件 15：专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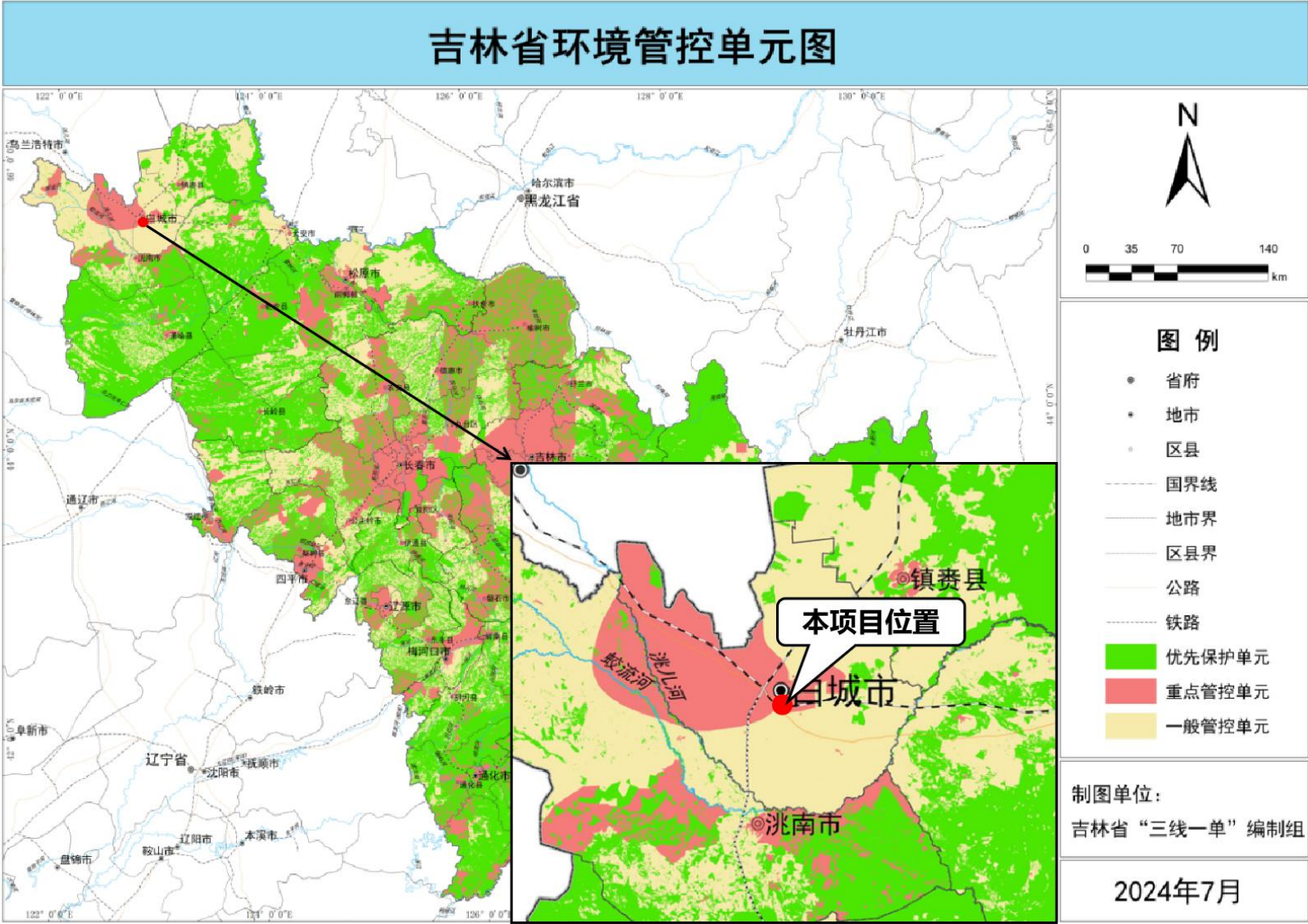
附件 16：审批请示

附件 17：保证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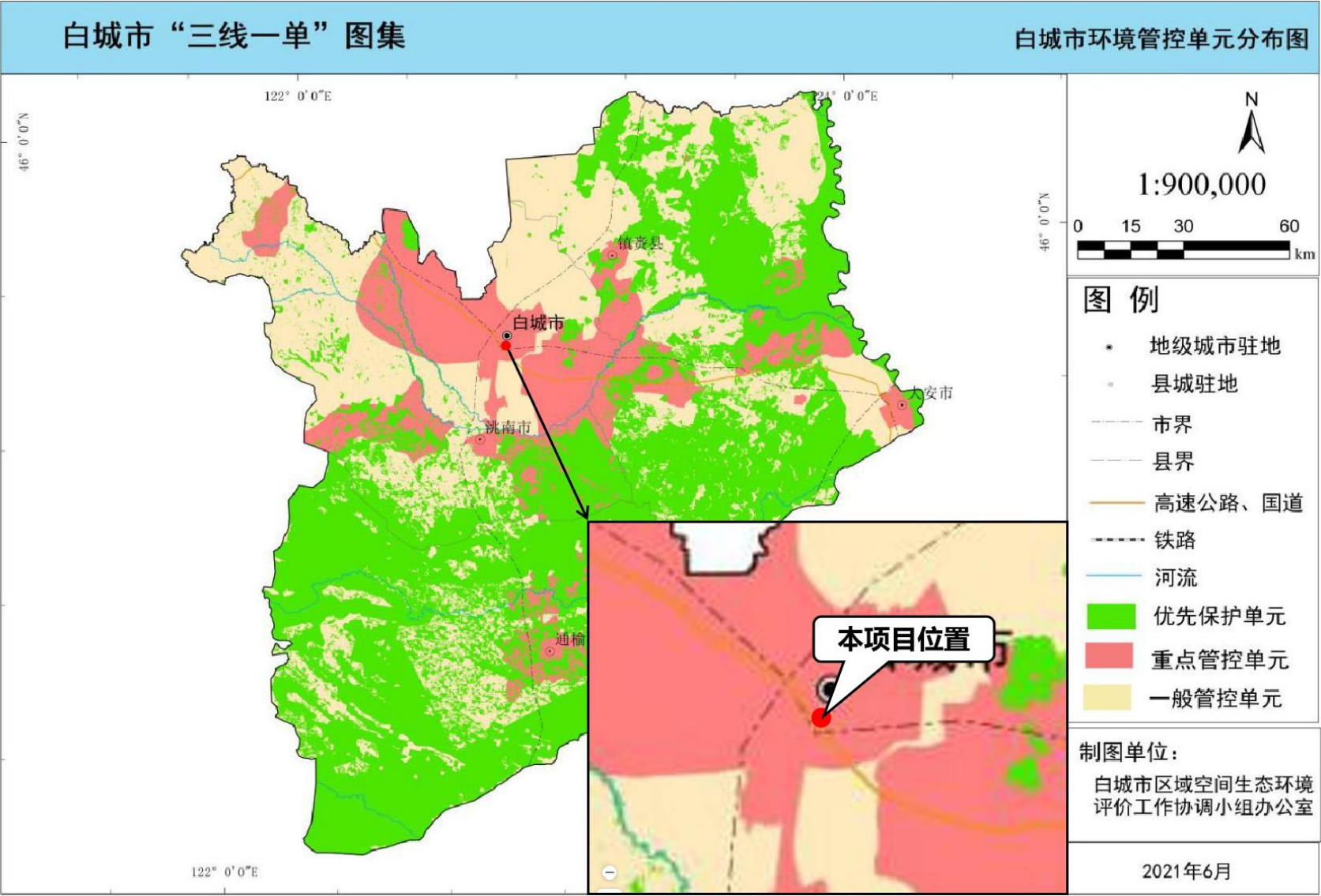
附图 1：本项目在吉林白城工业园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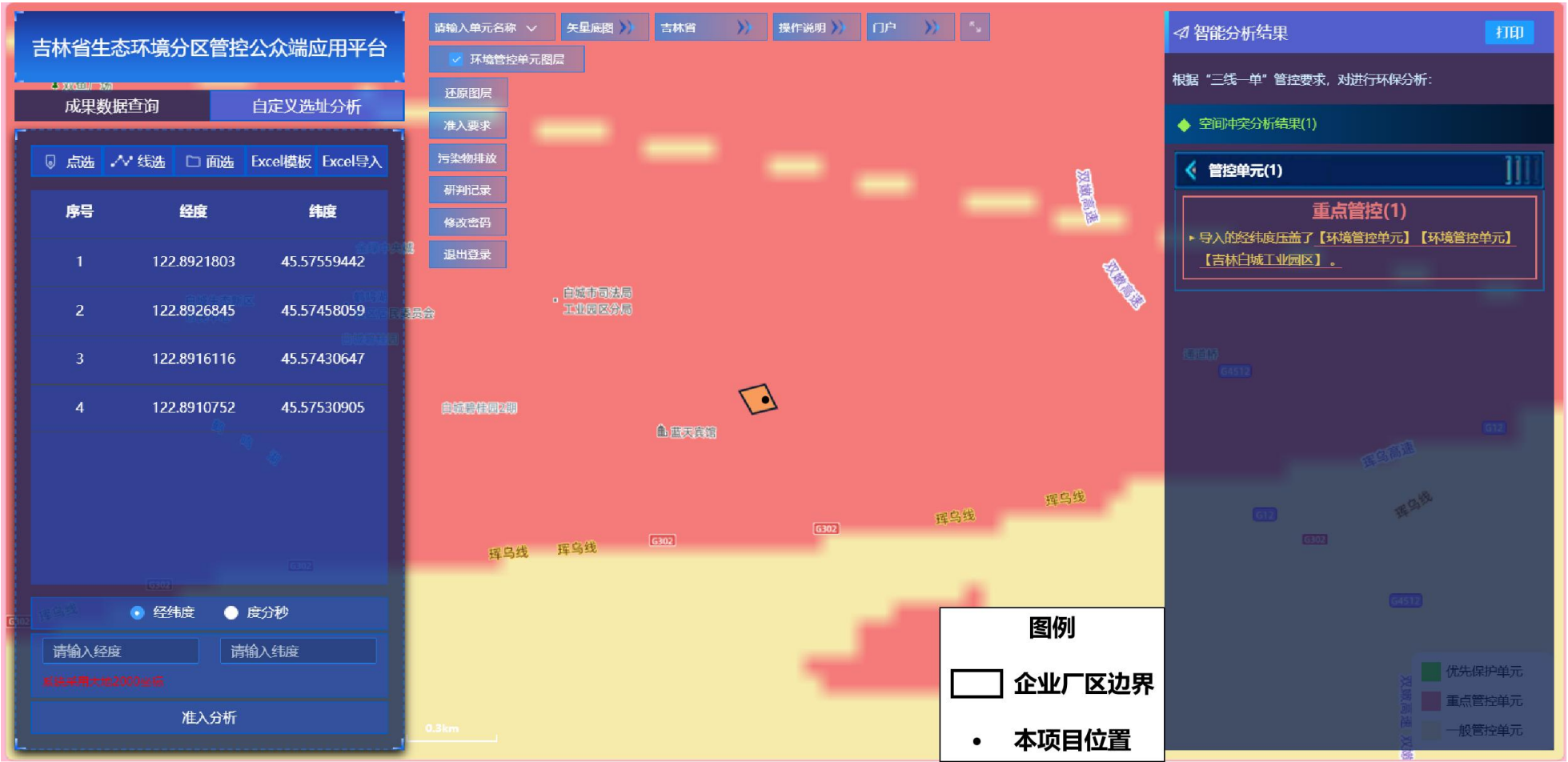
附图 2：本项目与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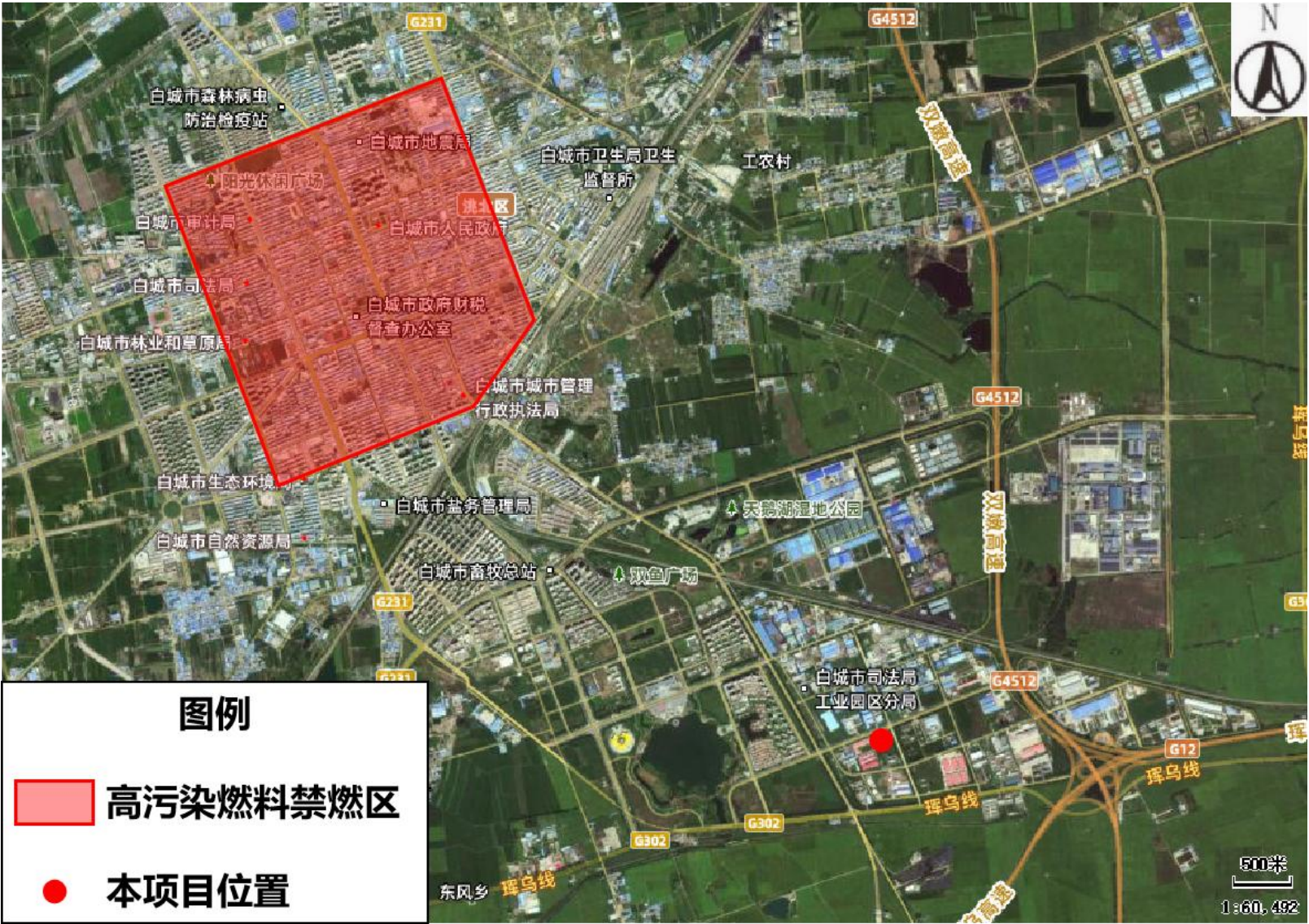
附图 3：本项目与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4：生态环境分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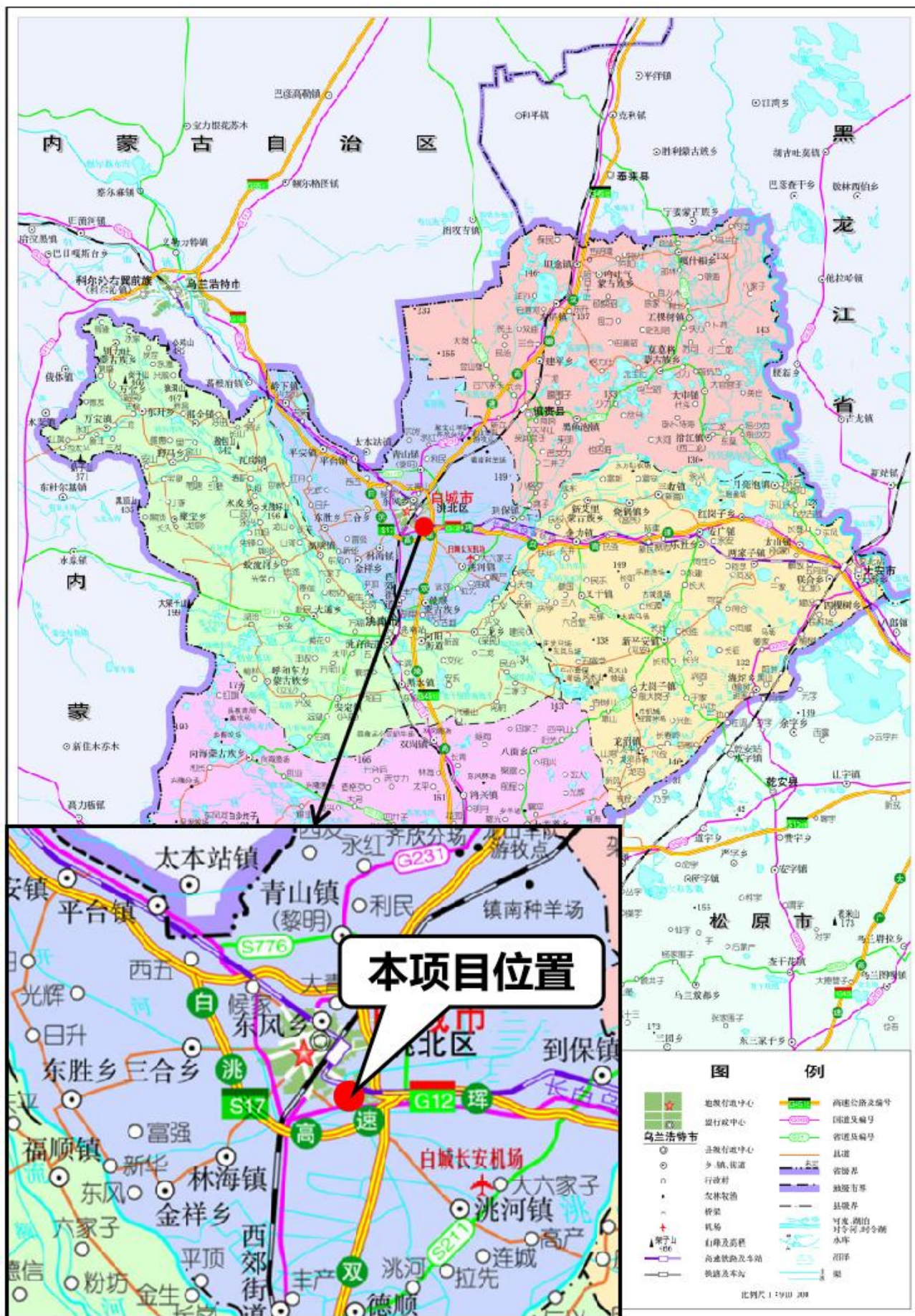


附图 5：本项目与白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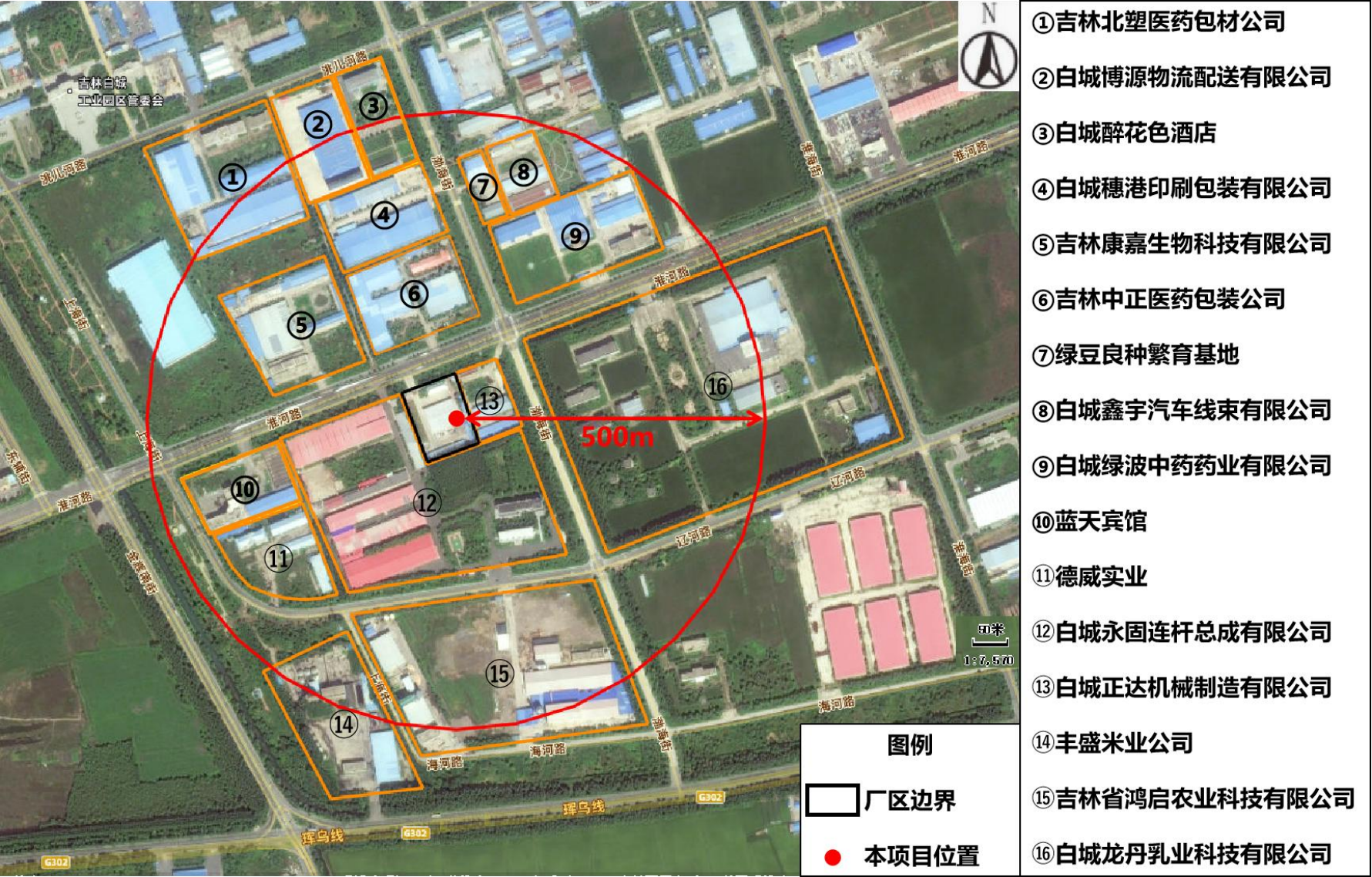


附图 6：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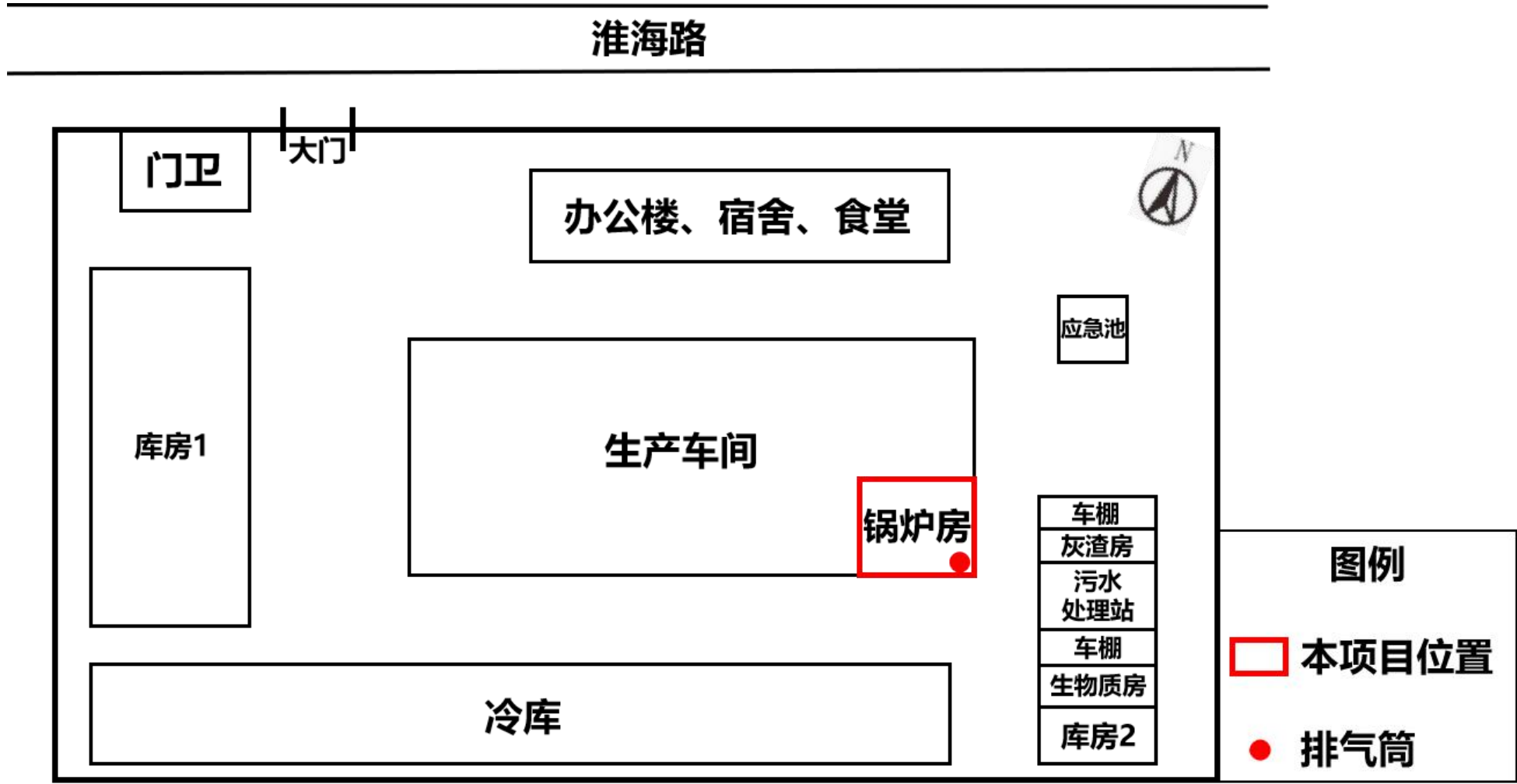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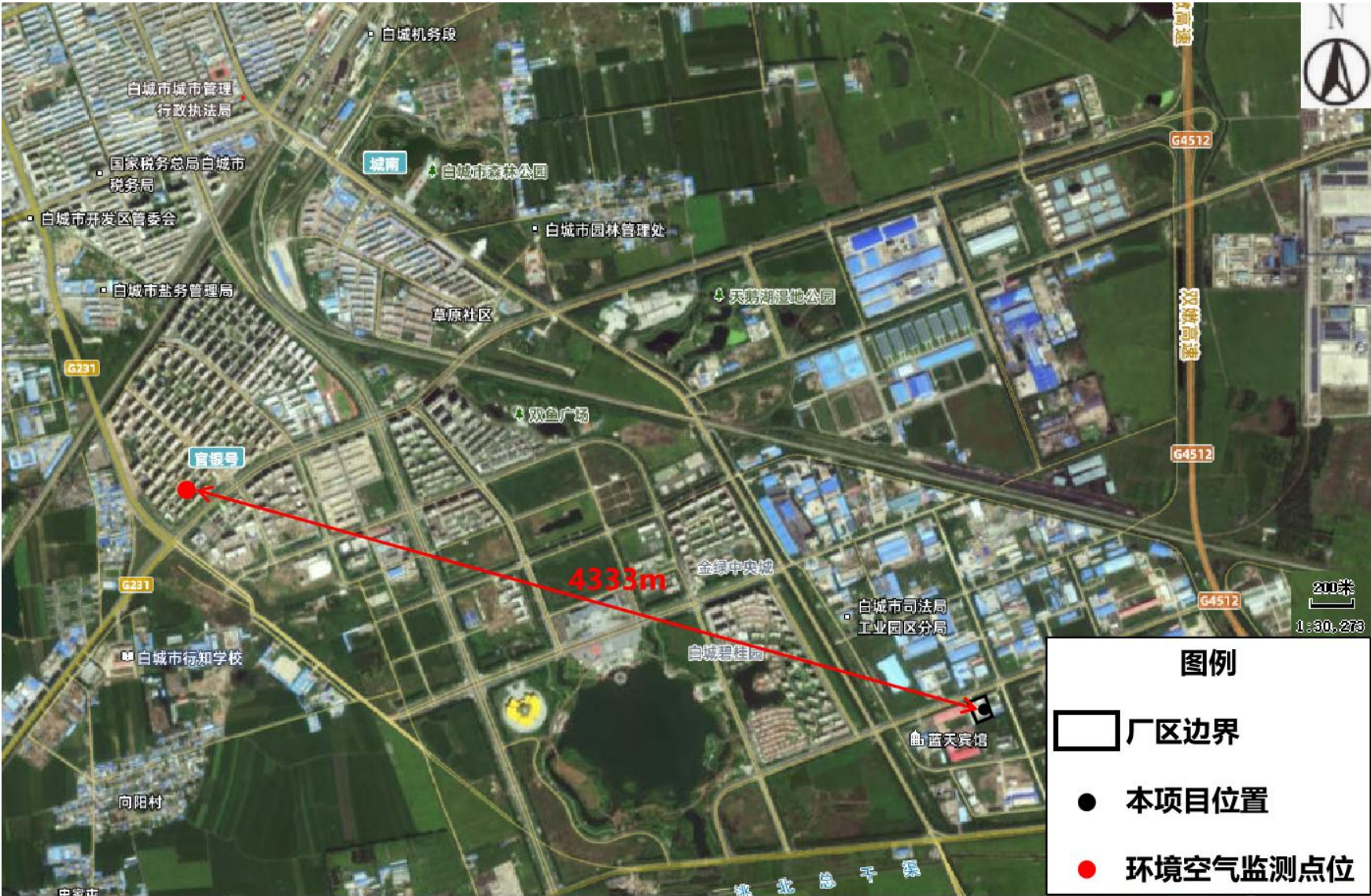
附图 7：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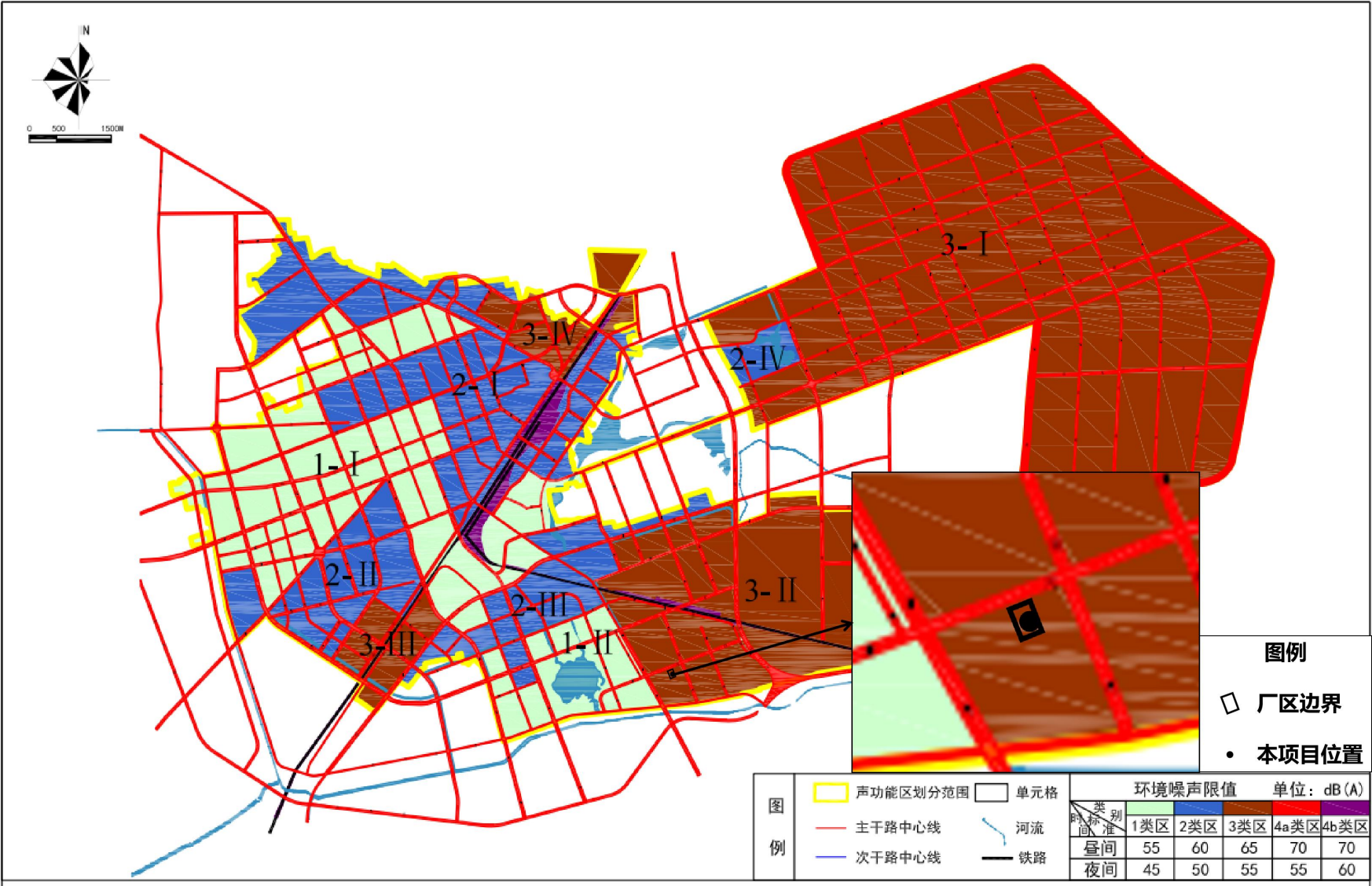
附图 8：厂区平面布置及本项目在厂区内位置关系图



附图 9：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0：本项目与《白城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位置关系图



委 托 书

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进行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

请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工作开展。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
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委托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2025年 9月 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309984984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淑霞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技术信息咨询，环境保护设备研发及销售，环保验收报告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土壤改良，土地平整，水土保持方案信息咨询，水资源论证，环境评估，排污口论证，环境治理，市场调研（不含民事调查、婚姻调查、行踪调查、调查取证、债务追讨、寻人服务等涉及危害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的带有侦探性质的调查活动），基本农田论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咨询，职业卫生评价信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支农大街3543号梧桐花园二期17幢J606号房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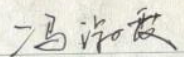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情况登记表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本人签字
1	冯淑霞	410823198012170842	0009660	17643169200	冯淑霞

	姓名: 冯淑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12月17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5月21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5月21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9352243508220197 File No.:	

姓名 冯淑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 长春市绿园区同心街道梧桐花园委32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08231980121708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6.10-2039.06.10	



打印编号: 56249e811e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 名	冯淑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0823198012170842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12-17	个人编号	3000471548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7-07-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07-07	2007-07	2025-06	210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07-07	2007-07	2025-06	210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07-09	2009-01	2025-06	175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冯淑霞 经办时间 2025-07-02

打印时间 2025-07-02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00819340155

营业执照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息变更多途径、便捷、可监管。



名称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晓红

注册资本
壹佰零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肉制品冷冻和储藏、红肠、烤肠、火腿、熟食、肉丸、肉制品、生熟面食、挂面、冷面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白城工业园区淮河路500号



2025 09 18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http://jlgs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 SC10422080232501
生产者名称: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00819340155
法定代表人: 苏兴
住所: 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工业园区淮河路500号
生产地址: 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工业园区淮河路500号
食品类别: 肉制品 ***

说明

- 1.《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 5.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
- 7.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发证机关: 白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06 月30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06 月2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生产者名称: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SC10422080232501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1	肉制品	0401	热加工熟肉制品	肉灌制品:灌肠类	

说明: 1.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
2.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白城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文件

白环园审字〔2015〕7 号

关于《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专家审查意见收悉。该《报告表》基本符合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要求，可作为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计、施工、验收和管理依据之一。经研究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白城工业园区淮河路 500 号（原奥丰果仁院内），厂区东侧为白城天河机械公司，南侧为白城鑫红钻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的绿化带，西侧为白城鑫红钻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北侧隔淮河路为

吉林中正医药包装公司。项目占地面积 10145m²，建筑面积为 6471m²，总投资 5335.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 万元。项目主要建筑包括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冷库、办公室、锅炉房、污水站、食堂等，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肉制品 5000 吨，其中年产香肠 1500 吨、火腿肠 2000 吨、熏肉熟食系列 500 吨、丸子系列 1000 吨。

二、根据该《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专家审查意见，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同意实施该项目。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要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避免汽车尾气及扬尘污染；做好施工期废水的管理工作，避免对环境产生污染；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防止施工废渣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污染周围环境。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及固体废物污染，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认真落实。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建设 200m³ 防渗漏污水事故储存池，防治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要经防渗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白

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 加强废气管理。生产用热采用 1 台 2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给, 燃用生物质燃料,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30m, 并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不小于 99%, 以使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要求; 不得新建采暖锅炉用于冬季采暖。食堂要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使油烟去除率不小于 60%, 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要求。蒸煮车间的蒸煮废气要安装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于污水站的污水泵房、格栅间、污泥处理间等发生强烈恶臭的部位, 必须将其置于封闭的厂房内, 并设置强力通风系统, 通过引风机将恶臭气体引入相应的活性炭净化装置进行脱臭处理, 处理后的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后, 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四)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 按《报告表》的建议综合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防噪措施, 确保运营期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五) 加强固废管理。燃用生物质锅炉产生的草木灰与厨余垃圾用于堆肥; 生活垃圾、生产废料等存放于暂存设施内,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送垃圾场进行处理; 废包装物等可回收固体废物存放于暂存设施内, 定期由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处理; 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置污水站的污泥。

(六) 本项目冷库使用制冷剂为 R401n, 避免发生泄露事故。按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 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 同时, 应做好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

(七) 从保护区域声环境不超标的角度, 合理进行厂区总平面布局及车间设备布设, 避免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选择适宜的植物对厂区进行绿化, 以保护和改善厂区环境。

四、请你单位与设计、施工单位密切配合, 严格按该《报告表》及其专家审查意见和本批复组织落实, 确保该工程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该工程建成后, 需按规定程序申请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此批复由白城市环境监察支队监督执行。

白城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

2015 年 8 月 28 日

抄报: 白城市环境保护局

抄送: 白城市环境监察支队

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白城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

2015 年 8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4：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肉制品项目自主验收意见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肉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4 月 22 日，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在白城市主持召开了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肉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邀请的 2 名专家。会议组成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会议首先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查阅了工程有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及其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该工程验收情况的介绍。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该工程位于白城工业园区淮河路 500 号，主要生产香肠、熏肉、丸子，年产 5000 吨肉制品，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库房、冷库、办公室、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工程总投资 5335.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9%。

2015 年 8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白城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下达的《关于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白环园审字[2015]7 号。

二、工程变更情况

验收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和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三、

工程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锅炉排水。其中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排入工业园区市政管网。经监测本项目生产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区市政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蒸煮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1）锅炉烟气

生产用热由 1 台 2t/h 的生物质锅炉供给，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后，由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蒸煮废气

蒸煮车间产生蒸煮废气，蒸煮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污水处理站进行密闭处理，恶臭经集气装置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二级标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4）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60%）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水泵、鼓风机、引风机、绞肉机、刨肉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减震、隔声、设置独立操作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由生活垃圾、锅炉炉渣、生产废料、废包装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生产肥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厂内垃圾箱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卖废品收购

站，锅炉炉渣用做肥料。

四、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能够满足 GB13457-9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锅炉烟气能够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能够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能够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查阅工程验收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工作要求

- 1、制定严格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考核，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运行稳定，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生物质锅炉和灰炉渣库的运行管理，严禁生物质和散煤混烧。
- 3、在噪声和固废法没修改前，噪声和固废两项验收应该由当地环保部门组织验收或备案。

专家组：

邱 琦

2018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5：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肉制品项目专项验收意见

白城市环境保护局专项验收意见：

白环建验字 [2018] 7 号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了“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肉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验收调查单位、施工单位及二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该项目建设营运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的情况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结合建设项目实地调查及验收环境监测结果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建设三同时制度，并落实了白城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提出固废、噪声的环保要求，企业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固废、噪声的环境保护措施，原则上同意噪声和固废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经办人：谢天奇



2018年5月18日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208000819340155002W

排污单位名称：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吉林省白城市白城工业园区淮河路5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00081934015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208000819340155
法定代表人	苏兴	联系电话	15704360696
联系人	王明琪	联系电话	1864367199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白城工业园区淮河路 500 号 经度 122°53'31"E，纬度 45°34'29"N		
预案名称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企业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苏兴	报送时间	2024.1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备案编号	2208002024009		
报送单位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红军	经办人	周斌

附件 8：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环函〔2019〕146 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我厅在长春市组织召开了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由 9 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规划概述

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 2005 年备案设立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以下简称工业园区），四至范围为：长白路以东，图乌公路以北，星海街以西，松江路以南，规划总面积 21.5 平方公里。

2017 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拟对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25）进行调整，并对各功能分区范围、面积、建设项目准入条件及公用工程布局进行调整，规划总面积不变，此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总体规划（2017-2025）草案为准。

调整后工业园区共分为 7 个功能分区，分别为机加与建材园区

(主导产业包括集生产、研发等功能于一体的装备制造业等);农产品加工园区(主导产业包括节能环保、生物产业、新能源等);化工园区(主导产业包括润滑油及生物化工等);冶金园区(主导产业包括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包括纺织业、农副产品加工等);医药园区(主导产业包括药品及包装为主的医药产业等);仓储园区(主导产业包括货运中心等)。配套设施包括公共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及绿地等。

规划年限:2017年-2025年,规划近期:2017年-2020年;规划远期:2021年-2025年。

二、对规划环境可行性的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其选址、定位、产业结构、产业布局、规模等内容与白城市总体规划、公众意愿基本协调,规划调整实施后对环境影响具有可接受性。因此,建议在后续企业入区时,充分考虑报告书对工业园区存在环境问题的分析,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进一步明确园区的发展定位和“三线一单”,优化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认真落实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确保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有效运行和主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从环保角度分析,该规划基本可行。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规划分析基本清楚,规划实施产生的环境影响评价

结论基本可信，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较为合理。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开发区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的意见》（吉发〔2014〕14号）、原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结合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等方面要求，在充分论证“三线一单”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空间开发格局、产业定位，强化总量管控、严格环境准入，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实现工业园区的可持续发展。

（二）鉴于此次工业园区规划中各功能分区范围和面积、建设项目准入条件及公用工程布局发生调整，建议工业园区尽快到省开发区主管部门备案。

（三）鉴于目前东湖生化需氧量不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CJ/T18921-2002）标准要求，工业园区应推进规划的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进度，落实中水回用用户，最大限度减少现有废水的排放量，并积极配合白城市政府实施东湖承泄区治理工程。

（四）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禁止引进负面清单中所列的行业、工艺和产品。

（五）鉴于调整后的工业园区内部分区域土地利用规划与《白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不一致，工业园区应及时调

整区内土地利用规划，确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符合现行白城市城市总体规划。

（六）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七）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化工园区内企业要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工业园区须尽快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备案。要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经常性演练，建立企业、工业园区及白城市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并实现有效衔接，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九）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区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监测计划，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依法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等环境管理制度。

（十）每五年进行一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或调整时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可适当简化区域环

境现状评价内容。

此函。



抄送：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吉林省中实环保
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白城市人民政府

白政函〔2020〕116号

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持续改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吉发〔2018〕33号）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环发〔2019〕3号），市政府决定在市区范围内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下列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青年街以西、民主路以南、光明街以东、胜利路以北以内的合围区域。

二、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及高排放标准

（一）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为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工业运输设备，主要包括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铲车、

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钻井机、吊车等，使用动力主要是柴油发动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指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到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排放的以及所有排放可视黑烟，明显不能达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高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高排放：

1. 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
2. 经检验，污染物排放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规定的Ⅲ类限值的；
3. 国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

三、管理要求

(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达标排放的有关规定。

(二)执行紧急任务的军用、警用、消防、救护、应急抢险及其他民生保障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适用本通告。

本通告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0：生态环境分区查询结果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进行环保分析：

◆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1)

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1)

▶ 导入的经纬度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吉林白城工业园区】【ZH22080220003】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80220003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行政区划：
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
- 面积：
21.57183799km²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定位：以农产品加工业为龙头，以冶金、化工、装备制造、建材产业为主体，建设集生产、办公、科研、金融、商贸配套、现代物流及仓储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化工、冶金建材业；装备制造业；汽车及零部件加工业；仓储、物流。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行业规范准入条件。2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限制排放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入区。确有必要建设的重点项目或已落户园区的既有项目，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环境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规定，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跟踪监测等制度，保证项目建设满足开发区资源环境承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良环境影响，且须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或减轻对策与措施。3严格限制废水排放量的企业入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1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2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3促进再生水的利用。加强工业节水及循环利用、促进城镇节水、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在优先保障生活取水 and 生态用水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用水总量控制红线，控制工业和农业生产取水量。

附件 1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节选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

（三）电力	109
（四）石化化工	109
（五）钢铁	112
（六）有色金属	114
（七）黄金	116
（八）建材	116
（九）医药	118
（十）机械	118
（十一）船舶	120
（十二）轻工	120
（十三）纺织	122
（十四）印刷	123
（十五）民爆和烟花爆竹产品	126
（十六）消防	128
（十七）采矿	128
（十八）建筑	128
（十九）其他	129
二、落后产品	129
（一）石化化工	129
（二）铁路	131
（三）钢铁	131
（四）有色金属	132
（五）建材	132
（六）医药	132
（七）机械	133
（八）船舶	137

的中深孔凿岩设备

64. 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65.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66. 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67. 燃煤热风炉

68.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面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合成氨生产除外）

69. 无机盐制造中内燃式电石炉及单台炉容量小于 20000 千伏安以下的密闭电石炉

70. 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71. 直径 3.2 米以下水泥磨机（含矿粉磨机）

（八）船舶

1. 采用单件组装式整体造船法建造的钢质运输船舶

2. 不符合规范的改装船舶和已到报废期限的船舶

3. 单壳油船

（九）轻工

1. 汞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

2. 含汞糊式锌锰电池、含汞纸板锌锰电池、含汞圆柱型碱锰电池、含汞扣式碱锰电池、含汞扣式锌氧化银电池和锌空气电池

3. 含汞浆层纸、含汞锌粉

附件 12：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2017) 量认(国)字(170008221670)号

编号: CHPI-HY-19/428

第 1 页, 共 1 页

长春市鸿昇煤炭质量检验站

化验报告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样 品: 生物质燃料

委托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完成日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

二、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三、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7.36	全水分	Mt	%	26.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2.5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78.98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3.46	收到基灰分	Aar	%	5.84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6.64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3.22
空气干燥基碳	Cad	%	39.52	收到基碳	Car	%	31.40
空气干燥基氢	Had	%	4.45	收到基氢	Har	%	3.54
空气干燥基氮	Nad	%	0.67	收到基氮	Nar	%	0.53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10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5
空气干燥基氧	Oad	%	34.44	收到基氧	Oar	%	27.36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MJ/kg	21.314	kc/kg	5099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6.855	kc/kg	4032		

说明: 1. 化验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存查样品保存工个月后销毁。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化验员:

(Signature)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青年路五星小区甲栋
电话: 18043115103

邮编: 150046
传真: 0431-80062906



160700340215

NO. HJ-1RU6JV57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肉制品项目

委托项目：废气、饮食业油烟、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N0. HJ-1RU6JV57

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白城市工业园区淮河路500号			
联系人	冯淑霞	联系电话	1350443949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内容				
1 食堂油烟检测 检测项目：饮食业油烟 检测点位：油烟净化器进口、油烟净化器出口 检测时间及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1次 2 废气检测 检测项目：烟尘、SO₂、NO_x、林格曼黑度 检测点位：锅炉30m排气筒出口 检测时间及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3次 3 恶臭气体检测 检测项目：氨、硫化氢 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15m排气筒出口 检测时间及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3次 4 废水检测 检测项目：pH、COD、BOD₅、悬浮物、动植物油 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 检测时间及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3次 5 噪声检测 检测项目：噪声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外1m各设置一个点，共4个点位 检测时间及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				
食堂油烟检测				
样品类别	饮食业油烟	样品数量	2个	
采样日期	2018.04.03-04.04	采样地点	项目所在地	
采样依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所用主要仪器	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0.04	mg/m ³



NO. HJ-1RU6JV57

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油烟净化器进口	油烟净化器出口			
1	2018.04.03	饮食业油烟	1.08	0.24	mg/m³		
2	2018.04.04	饮食业油烟	1.09	0.26	mg/m³		
废气检测							
样 品 类 别		废 气	样 品 数 量		20个		
采 样 日 期		2018.04.03-04.04	采 样 地 点		项目所在地		
采 样 依 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所用主要仪器		烟气烟尘采样器等					
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	mg/m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15	mg/m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mg/m³			
4	林格曼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级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2018.04.03	锅炉30m排气筒 出口	烟尘	38.462	37.283	38.101	mg/m³
2			二氧化硫	286.4	291.7	293.1	mg/m³
3			氮氧化物	273.5	281.2	288.6	mg/m³
4			林格曼黑度	<1			级



160700340215

NO. HJ-1RU6JV57

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上表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	2018. 04. 04	锅炉30m排气筒出口	烟尘	40. 32	39. 845	39. 754	mg/m ³
6			二氧化硫	271. 5	277. 2	283. 9	mg/m ³
7			氮氧化物	267. 9	270. 5	276. 3	mg/m ³
8			林格曼黑度	<1			级
废气检测							
样 品 类 别		废 气		样 品 数 量		12个	
采 样 日 期		2018. 04. 03-04. 04		采 样 地 点		项目所在地	
采 样 依 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所用主要仪器		烟气烟尘采样器等					
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 004		mg/m ³
2	硫化氢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0. 0002		mg/m ³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2018. 04. 03	污水处理站15m 排气筒出口	氨	0. 0041	0. 0043	0. 0041	kg/h
2			硫化氢	0. 0032	0. 0034	0. 0032	kg/h
3	2018. 04. 04	污水处理站15m 排气筒出口	氨	0. 0042	0. 0039	0. 0041	kg/h
4			硫化氢	0. 0032	0. 0031	0. 0030	kg/h



NO. HJ-1RU6JV57

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废水检测				
样 品 类 别		废 水	样 品 数 量	6个
采 样 日 期		2018. 04. 03-04. 04	采 样 地 点	项目所在地
采 样 依 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样品性状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表现性状/特征	
1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	20180403WD001	无色 微浊 微弱气味 无浮油	
2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	20180403WD002	无色 微浊 微弱气味 无浮油	
3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	20180403WD003	无色 微浊 微弱气味 无浮油	
4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	20180404WD001	无色 微浊 微弱气味 无浮油	
5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	20180404WD002	无色 微浊 微弱气味 无浮油	
6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	20180404WD003	无色 微浊 微弱气味 无浮油	
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无量纲
2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3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4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NO. HJ-1RU6JV57

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20180403WD001	20180403WD002	20180403WD003	
1	2018.04.03	pH	7.20	7.21	7.20	无量纲
2		COD	127	114	228	mg/L
3		BOD ₅	51	46	91	mg/L
4		悬浮物	137	138	140	mg/L
5		动植物油	0.06	0.09	0.11	mg/L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20180404WD001	20180404WD002	20180404WD003	
1	2018.04.04	pH	7.18	7.20	7.21	无量纲
2		COD	203	178	165	mg/L
3		BOD ₅	81	71	66	mg/L
4		悬浮物	142	139	140	mg/L
5		动植物油	0.04	0.05	0.06	mg/L
噪声检测						
采 样 日 期		2018.04.03-04.04		声 学 环 境		厂界噪声
噪声仪器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型		噪声仪器编号		YPRK/YQS033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		农业气象监测仪TNHY-5-A-G		风速风向仪器编号		YPRK/YQS011
气 象 条 件		2018.04.03 晴 风速：1.3m/s 2018.04.04 晴 风速：1.1m/s				
检 测 方 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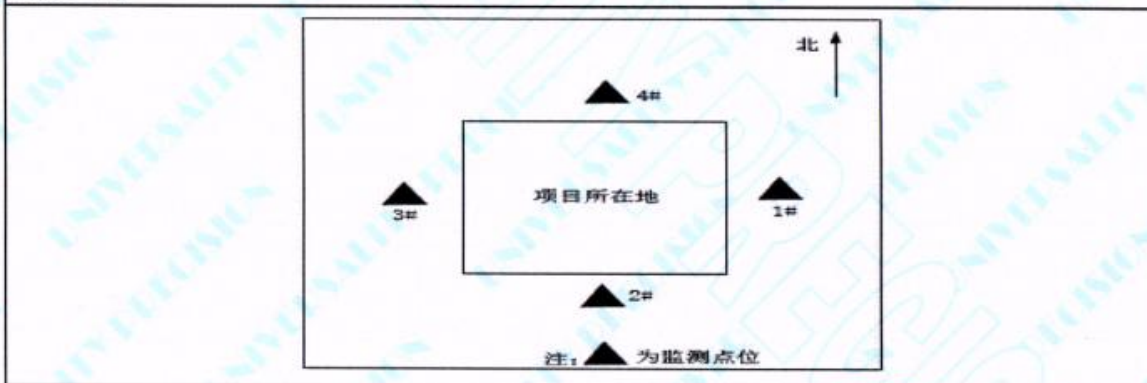
NO. HJ-1RU6JV57

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1	2018. 04. 03	厂界东侧1m	50.6	40.5
2		厂界南侧1m	54.3	44.1
3		厂界西侧1m	50.3	40.7
4		厂界北侧1m	50.1	40.4
5	2018. 04. 04	厂界东侧1m	50.6	40.5
6		厂界南侧1m	54.3	44.1
7		厂界西侧1m	50.3	40.7
8		厂界北侧1m	50.1	40.4

测点分布图



制表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 年 04 月 09 日

报告结束



N0. HJ-1RU6JV57

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样品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接收样品负责。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商业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8.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PJJC-HJ-202508163

委托单位：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吉林道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吉林省普津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无效,检测报告无签发日期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二、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复制报告如有涂改、增减则无效。

三、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五、由本机构采集样品的,仅对当时的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外,土壤样品保留3个月,其余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做留样。

七、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吉林省普津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洋浦二路房车部件车产业基地3楼301室

电话:17767715166



一、检测基本情况: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人	检测日期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城南新居 F 区	8 月 26 日- 8 月 28 日	于中宇、孙文瑞	8 月 29 日- 8 月 30 日	--
委托单位	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白城经济开发区民营工业园富裕路 140 号	
联系人	王经理		电话	13756948585	

二、检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小时值: 0.005 mg/m^3 日均值: 0.003 mg/m^3

三、分析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BCE95I-10CN	PJYQ061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PJYQ016

四、分析结果:

1、氮氧化物小时值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城南新居 F 区	8 月 26 日	2508163Q001-1~4-3	氮氧化物	0.031	0.035	0.033	0.035	mg/m^3
	8 月 27 日	2508163Q001-5~8-3	氮氧化物	0.033	0.036	0.035	0.035	mg/m^3
	8 月 28 日	2508163Q001-9~12-3	氮氧化物	0.036	0.037	0.033	0.036	mg/m^3

2、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日均值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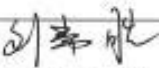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城南新居 F 区	8 月 26 日	2508163Q001-1-1	总悬浮颗粒物	110	$\mu\text{g}/\text{m}^3$
		2508163Q001-1-2	氮氧化物	0.022	mg/m^3
	8 月 27 日	2508163Q001-5-1	总悬浮颗粒物	116	$\mu\text{g}/\text{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城南新居 F 区	8 月 27 日	2508163Q001-5-2	氮氧化物	0.021	mg/m ³
	8 月 28 日	2508163Q001-9-1	总悬浮颗粒物	112	μg/m ³
		2508163Q001-9-2	氮氧化物	0.024	mg/m ³

(以下空白)

普津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王静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审核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签发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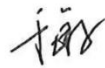
吉林省普津检测有限公司

0197354955

附件 15：专家意见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根据“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对《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复核，认为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可上报审批部门。

复核人： 
2015 年 10 月 21 日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函审。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为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会议聘请3名省内有关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审组（名单附后）。根据专家意见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情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白城工业园区淮河路500号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房内。地理坐标为122°53'29.98125"，45°34'29.61965"。厂区东侧为白城正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白城永固连杆总成有限公司厂区内的绿化带，西侧为白城永固连杆总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北侧隔淮河路为吉林中正医药包装公司，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距离本项目716m的白城碧桂园2期。

建设规模及内容：

①利用现有锅炉房，拆除现有1台2t/h生物质蒸汽锅炉及配套风机、水泵、上料机、刮板除渣机和调速箱，替换为1台4t/h生物质蒸

汽锅炉及其配套风机、水泵、上料机、刮板除渣机和调速箱；

②更换新的旋风除尘器；

③新建低氮燃烧器；

④排气筒在现有 30m 排气筒基础上加高 5m；

⑤污水处理站安装 15m 高排气筒。

项目总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2.5%。

2、环境影响因素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施工期

①废气

施工期无新增建构物，只涉及设备安装，无粉尘产生。

②废水

施工期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较少，依托现有排入市政管网，经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湖。

③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等产生的噪声，采取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在穿过附近村庄时控制车速、禁鸣，加强车辆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④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废旧设备等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生活垃圾依托厂内现有垃圾箱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2）运行期

①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和灰渣库粉尘。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

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标准；灰渣库粉尘采用洒水降尘措施后，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厂界无组织标准。

②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排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湖。

③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声源主要来源于水泵、风机，噪声源强一般在75~85dB（A）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采取减震、隔声、设置独立操作间等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炉渣、除尘灰、废布袋和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炉渣、除尘灰暂存在灰渣房，定期用作肥料，废布袋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环境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在运营过程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工程设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

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平均分数：66分)。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修改后，正式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补充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规〔2024〕1号）。删除与《吉林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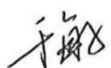
2、细化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补充改造内容，明确锅炉类型，供热、供汽能力、生产时间。完善工程组成一览表，完善主要设备情况。

3、根据生产用热量、生产时间、供热量、锅炉效率、燃料热值，核算燃料用量。根据指南要求，完善现有工程情况分析，明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依据及合理性。

4、完善污染源核算依据及污染因子，完善非正常工况分析。根据指南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5、复核项目水平衡是否涉及降尘用水，核准企业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复核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复核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明确固体废物贮存方式。

6、补充监测计划要求，核对项目环保投资，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复核“三同时”。补充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及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签字： 

2025年10月16日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属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于敏	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正高	13943198205
2	刘丹丹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46586211
3	蔡宁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正高	13944004231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冯淑霞

评审考核人：于敏



职务/职称：正高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 年 10 月 /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8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可行性的意见

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白城工业园区淮河路 500 号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房内，不新增用地。厂区东侧为白城正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白城永固连杆总成有限公司厂区内的绿化带，西侧为白城永固连杆总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北侧隔淮河路为吉林中正医药包装公司。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建设，锅炉房东侧 5m 为污水处理站和车棚；南侧 30m 为冷库；西侧、北侧为生产车间。项目利用现有锅炉房，拆除现有 1 台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及配套设备，替换为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设备。

项目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采取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环境可行。

该报告编制依据充分，编制内容比较全面，工程概况、环境现状交代基本清楚，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可信，同意该报告通过技术审查。报告质量为合格。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核对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明确近远期规划期限及目前建设情况，以及远期集中供热供汽建设完，本项目锅炉使用情况。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补充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规〔2024〕1 号）。补充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及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删除与《吉林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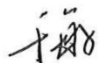
3、细化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补充改造内容（更换新的旋风除尘器、新建低氮燃烧器、排气筒在现有 30m 排气筒基础上加高 5m、企业污水处理站安装 15m 高排气筒），明确锅炉类型，供热、供汽能力、生产时间。完善工程组成一览表（改造内容及上料系统、除灰渣系统是否利旧），完善主要设备情况，明确最近敏感点情况。

4、根据生产用热量、生产时间、供热量、锅炉效率、燃料热值，核算燃料

用量。根据指南要求，明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依据及合理性。

5、完善污染源核算依据及污染因子，完善非正常工况分析。根据指南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补充监测计划要求。明确固体废物贮存方式。

6、核对项目环保投资。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冯淑霞

评审考核人: 刘丹丹 刘丹丹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发展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及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讲，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修改意见

1、补充项目建设与《白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供热规划、供水规划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实施情况（建设情况、投入时间等），说明供热设施建设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补充吉林白城工业园区供水规划内容，补充项目区域供水设施建设实施情况。

2、复核吉林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否还实行；

3、补充项目用水情况与开发区供水规划符合性分析。

4、锅炉排污水、软化水设备排污水、燃烧废气的污染因子识别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识别（溶解性总固体、汞及其化合物）；复核项目水平衡是否涉及降尘用水；核准企业是否涉及危险废物。

5、补充现有公用工程制冷相关内容；补充现有工程油烟净化效率。现存环境问题中提出目前污水处理站未安装排气筒，需细化企业污水处理站有组织验收后排气筒拆除等内容。

6、补充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根据白城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复核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7、复核设备噪声源强，补充室内边界声级等参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8.5.2 进一步复核预测结果。

8、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补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9、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A 补充简单分析内容。

10、复核环保投资中主要环保措施，复核“三同时”。

专家签字：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冯淑霞

评审考核人：蔡宁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5年 10月 1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加强施工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 1、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复核锅炉燃烧时间及污染物排放量，结合产排污节点细化污染物排放情况；
- 2、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炉灰和除尘灰等，细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 3、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结合现有情况细化补充污染防治措施，复核环保投资。
- 4、完善附图（用行政区划图明确该项目位置）。

专家签字：

日期：2025.10.16

关于《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 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 批请示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由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请白城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审批。

特此申请。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关于《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保证声明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已完成。我单位保证所上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私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涉及国家安全、公众安全、经济安全及社会稳定的内容。同意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受理并公示环评文件。

特此声明。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 10 月 27 日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白城工业园区淮河路 500 号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房内
建设内容	①利用现有锅炉房，拆除现有 1 台 2t/h 生物质蒸汽锅

	炉及配套风机、水泵、上料机、刮板除渣机和调速箱，替换为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及其配套风机、水泵、上料机、刮板除渣机和调速箱； ②更换新的旋风除尘器； ③新建低氮燃烧器； ④排气筒在现有 30m 排气筒基础上加高 5m； ⑤污水处理站安装 15m 高排气筒。
--	---